

盐城城投新能源应用综合服务停车场（爱车大世界、鹿鸣路重卡站）项目施工招标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E3209010002000424001

标段编号: E3209010002000424001001

招标人：盐城市集中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盐城市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公章)

编制人： (签字或印章)

2026 年 9 月 23 日

盐城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领域

招标人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公开、公平、公正的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招标人形象，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对本次招标所提交的单位基本信息、有关资料等，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严格依照国家和省、市关于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开展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拒绝接受任何形式商业贿赂，促进廉政建设。

三、在招投标活动中加强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无肢解发包、规避招标、虚假招标、泄露保密资料、排斥歧视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干扰评标、违约毁约等违法违规行为，不参与围标串标，自觉维护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的良好秩序。

四、严格履行招标人负责制，本项目我单位已建立健全招标投标事项合法合规审查、专家咨询、集体决策等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工作程序和岗位职责；在组织招标前，已按照权责匹配原则确定主要负责人和相关负责人。我单位将积极处理异议投诉，遵守即时信息公示规定，按照时限要求同中标人签订合同，并按合同约定加强施工过程履约管理、及时组织验收和付款。确保招标投标全过程的规范透明、结果的合法公正。

五、全面贯彻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国家和省、市有关农民工工资支付相关规定，约定拨付人工费用周期比例，不拖欠农民工工资。

六、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确保资金落实到位并按时支付，预付款的比例不低于合同总额的10%，不得由施工单位垫资建设。

七、本单位承诺加强对投标单位投标、履约行为的管理，如发现相关单位在招投标、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行为，主动向行政监督部门报告。

八、本单位自觉接受政府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等监督；自愿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自愿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单位名称（盖章）：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不见面公开招标）

盐城城投新能源应用综合服务停车场（爱车大世界、鹿鸣路重卡站）项目

施工招标公告

E3209010002000424001001（标段编号）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盐城城投新能源应用综合服务停车场项目已由盐城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以盐政服投资备[2025]52号批准建设，招标人为盐城市集中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项目建设采用：☒代建。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盐城城投新能源应用综合服务停车场（爱车大世界、鹿鸣路重卡站）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盐城市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招标人的委托具体负责本工程的施工招标事宜。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标段名称：盐城城投新能源应用综合服务停车场（爱车大世界、鹿鸣路重卡站）项目

2.2 建设地点：盐城市境内

2.3 建设内容：盐城城投新能源应用综合服务停车场（爱车大世界、鹿鸣路重卡站）项目建设内容包括体育场馆、沿街商业区、新能源汽车展厅、新能源汽车全链条服务中心、建筑采用装配式结构。室外场地及绿建设、光伏设备、充电设备、储能、充电桩等。

2.4 质量要求：合格

2.5 工程规模：本项目总占地面积约 7.2 万平方米，其中爱车大世界占地面积约 2.7 万平方米，鹿鸣路重卡站占地面积约 4.5 万平方米。

2.6 工程合同估算价（万元）：约 7396。

2.7 单位工程及招标范围说明：盐城城投新能源应用综合服务停车场（爱车大世界、鹿鸣路重卡站）项目的施工，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土建工程、钢结构工程、高低压供配电、精神堡垒、场地工程、绿化工程、雨污工程、光伏设备、充电设备、储能设备、高低压安装工程、智能化等工程的施工，具体以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为准，招标人保留调整招标范围的权利。

2.8 工程

类别和技术复杂程度：

工程类别：特大型

技术复杂工程：是

项目技术复杂特征描述：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体育场馆、沿街商业区、新能源汽车展厅、新能源汽车全链条服务中心，采用装配式新型技术建设的房屋建筑。

2.9 工期：180日历天

2.10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否

2.10.1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否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质类别和等级：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的独立法人，并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拟选派项目负责人专业及资质等级：项目负责人必须是投标人本单位正式职工，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并持有《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

3.3 资格审查必要条件：

3.3.1 财务要求：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和破产等状态）。

3.3.2 投标人的资质类别、等级和项目负责人注册专业、资格等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3.3.3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的资格（资质）条件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附有共同投标协议；

3.3.4 投标人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相关规定不作要求的除外）；

3.3.5 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2）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 120 天（含），经建设单位同意的；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本项目招标文件项目负责人有在养护期内的绿化养护、市政养护项目的，不属于招标公告及文件规定的有在建工程。绿化养护、市政养护工程招标，对项目负责人是否有在建工程不作要求。

3.3.6. 投标人代理人及投标承诺的项目部人员均为本单位的正式职工，投标时提供代理人、投标承诺的项目负责人从 2026 年 6 月开始至投标截止之日当月至少 1 个月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缴费记录证明。（退休人员提供在本单位相关证明）。

3.3.7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

3.4 资格审查可选条件：

3.4.1 投标人承担过类似工程；

类似工程认定标准：投标人 2021 年 1 月 1 日（含）以来（以竣工验收证明时间为准，有效期含 2021 年 1 月 1 日，但不含本工程投标截止之日，下同）承担过单项合同价 4400 万元及以上公共建筑（不含住宅楼、商住楼、工业厂房、物流仓储等，如提供的业绩中含上述业绩，其业绩指标须扣除上述业绩指标后明确体现业绩要求指标，如不能体现的，其业绩不予认可）工程，其工程质量

达合格及以上等级。类似工程业绩须提交的材料详见投标人须知 3.5。

3.4.2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凡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本项目招标人拒绝其投标，一经发现资格审查不予通过，不得被确定为中标候选人、中标人。在一次招投标活动中，相关参与人因下述情形，导致其资格审查不通过或者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中标人资格的，不因其之后情况的变化，改变已经作出的决定：

被国家、江苏本省省级有关部门及盐城本市市级有关部门暂停招投标或市场准入资格且在公示处罚期内的。

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均自记录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

投标人作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被采取依法限制参与建设工程招投标惩戒措施的，且被有关部门推送在“信用中国”相关网站公示且在有效期内的。

3.5 本工程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单位不超过 2 家。

4. 资格审查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资格评审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5.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估法-采用评定分离方式）

评标入围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推荐不排名的 7 名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比较至小数点后第三位值大小，得分高的排名靠前，若第三位仍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如投标报价仍相同的，以施工组织设计得分高的优先。少于 7 名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少于 3 名时，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2.1.1	评标入围条件	投标文件存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函中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质量标准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2.1.2	评标入围方法和	评标入围方法：

		数量	(一) 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文件小于等于 20 家时，全部确定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 (二) 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文件超过 20 家时，招标人直接确定以下 <u>方法一</u> 的评标入围方法，确定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 法一：全部入围法 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全部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三) 是否在初步评审结束后进入评标入围环节：☒是。 (四) 未入围评标的投标人，不再参与后续的评标程序，其投标文件不再进行下一步评审。 (五) 评标入围结果调整方式： 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评审或计算错误外，评标入围结果不因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初步评审			
2.2.1	形式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不一致的，有有效证明材料。
		投标函 签字盖章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
		投标文件的组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1.1 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2.2.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资质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其他 要求	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 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

			执业； (2) 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120 天（含），经建设单位同意的；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1.4.2 项规定。
		其他禁止性情形	无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一项情形。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的其他要求。
			
2.2.3	响应性 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投标报价	无下列情形之一：（1）低于成本；（2）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3）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项的规定。
		承诺书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有效的承诺书。
		其他	无第三章“评标办法”5. 无效标条款所列情形。
			
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3.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评标是否分两个阶段进行： ☒采用两阶段评标方式 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评审或计算错误外，进入第二阶段的投标人不因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第一阶段详细评审分值构成： 施工组织设计： <u>18</u> 分 项目负责人业绩： <u>1</u> 分 其他： <u>/</u> 分 不良记录：该项为扣分项，对投标企业在盐城市建设工程企业不良行为管理系统里存在不良记录，且在公示期内的进行扣分，按照系统里的扣分值直接在总得分里扣除。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牵头单位与联合体均需要参与不良记录评审计分。 第一阶段汇总得分是否带入第二阶段 ☒是 第二阶段详细评审分值构成： 投标报价： <u>81</u> 分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一、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u>招标人代表</u>从以下<u>方法一、方法二</u>中随机抽取一种。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 7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 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 评标基准价=A$\times$K，K 值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 <u>招标人代表</u> 随机抽取确定，K 值的取值范围为：<u>95%、96%、97%、98%</u>；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 4 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招标预算价为 B，则： 评标基准价 = $A \times K1 \times Q1 + B \times K2 \times Q2$ $Q2 = 1 - Q1$；Q1 的取值范围为：65%、70%、75%、80%、85%； K1 的取值范围为：95%、96%、97%、98%； K2 的取值范围为：建筑工程为 90%~100%； Q1、K1 值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 <u>招标人代表</u> 随机抽取确定。K2 的取值为：95%。 上述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中的招标预算价和评标价均应扣除不可竞争部分后参与计算和抽取；应扣除的不可竞争部分为 700000.00 元，开标时不再另行计算。 评标基准价如果大于最高投标限价，应将最高投标限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二、特殊情形下，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 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三、如采用两阶段评标，未入围第二阶段评审的单位不参加评标基准价计算。
2.3.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注：投标报价应扣除不可竞争部分后参与计算
详细评审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3.4 (1)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	(1) 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按照以下评审要点进行评分，施工组织设计中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其他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 70%（不包含第（3）项篇幅扣分和项目负责人陈述及答辩）。

			(2) 施工组织设计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 (3) 篇幅要求：施工组织设计各评分点篇幅要求如下，每超过 1 页的，扣 0.01 分。 (4) 项目负责人陈述及答辩，必须采用“暗标”法进行评审。各投标人委派的项目负责人需携带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原件在 2026 年 10 月 27 日 9 时 00 分前抵达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址：盐城市府西路 1 号）开标一室并签到，接受评标委员会要求其陈述及答辩测试。各投标人及相关人员需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项目负责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到达指定地点并参与测试的，视为自动放弃陈述答辩。		
			评分因素	页数要求	分值
			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段划	不超过 5 页	2 分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	不超过 4 页	2 分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	不超过 10 页	2 分
			施工过程各阶段质量安全的保证措施	不超过 8 页	3 分
			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不超过 12 页	2 分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	不超过 26 页	3 分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新能源运输工具、智能建造、绿色建造、绿色建材等应用	不超过 15 页	2 分
			项目负责人陈述及答辩：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项目负责人陈述及答辩测试进行综合评分，答		2 分

			辩采用暗标评审，得分范围 0-2 分。	
2.3.4 (2)	投标人业绩评分标准	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	项目负责人 2021 年 1 月 1 日（含）以来（以竣工验收证明时间为准，有效期含 2021 年 1 月 1 日，但不含本工程投标截止之日，下同）以项目负责人身份承担过单项合同价 4400 万元及以上公共建筑（不含住宅楼、商住楼、工业厂房、物流仓储等，如提供的业绩中含上述业绩，其业绩指标须扣除上述业绩指标后明确体现业绩要求指标，如不能体现的，其业绩不予认可）工程，其工程质量达合格及以上等级的，得 1 分。 <u>（注：除法律法规规定的项目负责人业绩不予认可的情形外，以下情形也不予认可：（1）项目负责人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担的；（2）合同履行时，项目负责人不具备注册建造师资格或者超越注册建造师执业规模范围执业的；（3）项目负责人未取得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4）项目负责人违反规定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项目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u> 注：投标人资格审查业绩不参与本项计分，计分业绩提供的材料要求见投标人须知 3.5。	1 分
2.3.4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评审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 81 分，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偏离 1%，扣减一定的分值，每偏高 1% 扣 0.9 分，每偏低 1% 扣 0.6 分，偏离不足 1% 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81 分
2.3.4 (6)	不良记录	不良行为记录扣分	该项为扣分项，对投标企业在盐城市建设工程企业不良行为管理系统里存在不良记录，且在公示期内的进行扣分，按照	

		系统里的扣分值直接在总得分里扣除。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牵头单位与联合体均需要参与不良记录评审计分。
3.4	推荐中标候选人	如初步评审合格投标人 ≤ 7 名时，则由评标委员会按详细评审打分办法进行综合评分，推荐所有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进入定标阶段；如初步评审合格投标人 > 7 名时，则由评标委员会按详细评审打分办法进行综合评分，投标人详细评审得分从高到低排名，得分前 7 名的投标人进入定标阶段，详细评审得分并列第 7 名，投标人得分并列的，须明确中标候选人或需对中标候选人排序的，比较至小数点后第三位值大小，得分高的排名靠前，若第三位仍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如投标报价仍相同的，以施工组织设计得分高的优先确定入围中标候选人。如初步评审合格投标人少于 3 名时，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推荐不排序。
4.2	定标标准	1、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循择优与价格竞争的原则，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独立行使投票权。票决采用记名方式并注明投票理由。 2、招标人在择优时重点对投标人的企业综合实力、企业信誉、拟派团队管理水平等直接关系到中标人中标后能否良好履约的因素进行评价。 注：①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因素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评审比较后，一次性票决排名。票决采取投票计分法，即各定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有进入定标程序的投标人择优排序进行打分，第一名得5票，第二名得4票，依此类推（第6票、第7名得0票）。 ②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明确的定标因素制作定标因素一览表，对应列入相关证明材料，一览表中未列入的材料，不作为定标得票的依据。投标人同一事项不重复计票。
4.3	定标方法	票决法：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评价比较后票决，并确定得票数最多的为中标人；当得票数相同无法确定中标人时，应当对得票数相同的单位再次票决。

6. 招标文件的获取

6.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6 年 9 月 23 日 21 时 00 分至 2026 年 10 月 27 日 09 时 00 分。

6.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使用“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是指：

<https://ycggzy.jszfwf.gov.cn/gb-web/#/login>。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6 年 10 月 27 日 09 时 00 分。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投标文件。

7.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投标文件递交。

7.3 逾期未完成投标文件递交，“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8. 其他要求

8.1 投标单位未按照招标文件约定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参与投标解密报价的、投标承诺的人员不到场以及其他不良行为，将会被盐城市建设工程企业不良行为管理系统记录，影响后续参加我市招投标活动，请各投标人诚信投标、确保履约。

8.2 本工程严禁挂靠、转包，一经核实挂靠、转包的，将被取消投标、中标资格，并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罚，直至建议有关部门吊销资质证书。

8.3 本工程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并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盐城开标大厅系统”，按系统提示完成开标流程。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制作工具下载地址：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中心——广联达制作工具下载（<http://47.96.237.140:8088/#>）。移动 CA 驱动、硬件 CA 驱动下载地址：<https://ycggzy.jszfwf.gov.cn/gb-web/#/login>

8.4 “盐城开标大厅系统”网址为：<https://ycggzy.jszfwf.gov.cn/open/#/login>

8.5 本项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库信息系统中获取下载的材料，需要投标人先注册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管理平台完善资料，登录网址为<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

8.6 在使用过程中遇到问题可通过以下方式解决：

- (1) 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库信息系统维护人员联系方式：025-83668675
- (2) 系统操作指导请联系：广联达 0515-69083535 或 0515-69083538
- (3) 使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 CA 互联互通助手登录遇到问题请联系：CFCA 盐城专线:18932255322 江苏数科 CA(原国信 CA) 盐城专线:0515-69083400
- (4) 在移动 CA 办理、登录系统、使用过程中遇到问题请联系：标信通 APP：400-658-7878 苏招通 APP 盐城专线：18932255322 苏 e 通 APP：400-025-1010 新点标证通 APP：400-998-0000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9.1 本招标公告同步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jsggzy.jszfwf.gov.cn>）、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http://www.jszb.com.cn/jszb>）、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ycggzy.jszfwf.gov.cn>）以及___/___同步发布。

9.2 本次招标公告为第 1 次发布。

10. 联系方式

10.1 招标主体

招标人：盐城市集中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盐城市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招标人地址：盐城市世纪大道 19 号招标代理机构地址：盐城市青年路钱江财富
广场 A 座 4 楼联系人：翟先生联系人：吴女士电话：0515-80501532电话：0515-89803566 15950298580传真：/项目负责人：丁明邮编：224000传真：/电子邮箱：/邮编：224000电子邮箱：/

10.2 相关部门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盐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联系电话：0515-69083533

10.3 异议渠道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法律法规规定期限内向招标人或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异议和投诉一体化接收处理平台(<http://221.231.4.242:7020/>)提出。

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须知（不见面）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 称：盐城市集中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盐城市世纪大道 19 号盐城市城投商务楼 B 座 联系人：翟先生 电 话：0515-80501532 电子邮箱：/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盐城市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盐城市青年路钱江财富广场 A 座 4 楼 联系人：吴女士 电 话：0515-89803566 15950298580 电子邮箱：/
1.1.4	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	盐城城投新能源应用综合服务停车场（爱车大世界、鹿鸣路重卡站）项目
1.1.5	招标方式	☒ 公开招标
1.1.6	建设地点	盐城市境内
1.2.1	资金来源	本工程属于：国有非政府投资项目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工程款支付方式	详见招标文件施工合同相关条款
1.3.1	招标范围	盐城城投新能源应用综合服务停车场（爱车大世界、鹿鸣路重卡站）项目的施工，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土建工程、钢结构车棚、高低压供配电、标线标牌工程、场地工程、绿化工程、雨污工程、光伏设备、充电设备、储能设备、高低压安装工程、智能化等工程的施工，具体以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为准，招标人保留调整招标范围的权利。
1.3.2	要求工期	要求工期：18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11 月 08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7 年 05 月 07 日 除上述总工期外，发包人还要求以下节点工期（如有）：/
1.3.3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见招标公告
1.5.2	招标代理服务费	☒ 招标人支付
1.9.1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 踏勘现场联系人：孙先生 电话：15195122027
1.10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1.11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u>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之外的专业工程且符合资质管理规定。</u> 分包金额要求：<u>按分包合同约定。</u>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u>符合国家资质标准要求。</u>
1.12.1	偏差	☒ 不允许
2.1.1 (9)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图纸、工程量清单，招标预算价文件，修改答疑澄清文件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u>2026年9月30日18时00分</u>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u>2026年10月10日18时00分</u>
2.4	招标预算价及最高投标限价	本工程设招标预算价，预算价金额为<u>77814256.53元</u>，详见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2.4条。 本工程不可竞争部分：暂列金额、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专业工程暂估价及其增值税合计<u>700000.00元</u>。 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为<u>73958543.70元</u>。 特别提醒 以上预算价、最高投标限价均包含不可竞争部分。
2.5	暂估价招标	☐ 不设暂估价 ☒ 设暂估价 招标人材料暂估价 <u> </u> / <u> </u> 元，专业工程暂估价 <u>642201.74元</u>，均不含增值税。 暂估价发包方式：详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通用条款、专用条款10.7条

		招标主体及其权利义务：_____/_____ 评标是否分两个阶段进行： ☒ 采用两阶段评标方式 投标文件组成： ☒ 投标函；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授权委托书； ☒ 承诺书； ☒ 施工组织设计； ☒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拟分包项目计划表； ☒ 资格审查资料； ☒ 投标保证金凭证； ☒ 业绩资料； ☒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针对本工程签字盖章的诚信投标承诺书（如有联合体的，牵头方与联合体均需要提供）； ☒ 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信用承诺书（如有联合体的，牵头方与联合体均需要提供）； ☒ 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管理平台”承诺书（如有联合体的，牵头方与联合体均需要提供）； ☒ 项目负责人投标承诺函； ☒ 其他材料： ☒ 定标材料。 第二阶段投标文件： ☒ 第二阶段投标函；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其他材料： 需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获取的材料： ☒ 企业营业执照；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企业资质证书；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建造师注册证书；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证书）； ☒ 企业或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材料（含中标通知书、合同、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详见投标人须知 3.5.3 条； ☒ 投标人代理人、项目经理养老保险缴费记录证明。
3.2.3	合同价格形式	☒ 单价合同
3.3.1	投标有效期	<u>90 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u>
3.4.1	投标保证金	本工程投标保证金数额为：<u>50 万元整</u>。投标人须在本工程开标前办理投标保证金缴纳手续，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投标人可采用以下任何一种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招标人不得限制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方式。 1、现金：招标人委托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现金投标保证金的管理，投标单位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必须从其基本户转出，并确保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达（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子账号上。指定子账号的获取方法、注意事项等详见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办事指南”栏目“工程类”中《盐城市区建设工程项目现金投标保证金缴纳操作指南》（登录地址 https://ycggzy.jszfw.gov.cn/workGuide?secondId=41&secondCode=workGuide）。同时需将现金缴纳回执、企业基本户开户许可证明上传至标书制作工具“投标保证金凭证”章节中。 2、银行保函：（1）银行保函按照“一标段一保函”的原则。（2）银行保函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完成，可以是纸质保函或电子保函。（3）银行保函必须为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网点所在地的当地银行或其上级银行机构出具的已生效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保函有效期须覆盖投标有效期），保函中应明确投标标段

		名称、担保金额、受益人（须为招标人）等具体内容，且保函手续费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银行。 （4）银行保函的保证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4.4（3）条和正文第 3.4.4 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所有情形。（5）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将纸质保函原件扫描件（或电子保函）、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和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银行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函手续费发票和银行支付凭证；出函银行免收保函手续费的，提供出函银行开具的免收凭证）上传至标书制作工具“投标保证金凭证”章节，材料不全、保函内容不符合以上要求或保函手续费不是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银行的，评标委员会将按“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作无效投标处理。（6）以纸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还须将纸质银行保函原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给招标人，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3.4.4(3)	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 3.4 条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材料要求	按附件格式提供
3.5.2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材料要求	按附件格式提供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及获奖情况表（包括企业和项目负责人业绩）材料要求	/
3.5.4	投标承诺书资料要求	应附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管理平台”承诺书》、《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信用承诺书》、《法定代表人诚信投标承诺书》、《总承包项目经理投标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3.7.4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要求	☒采用 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泄露投标人身份。按照招标文件设定的各详细评审点上传对应的文件。 施工组织设计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 对违反以上规定要求者一律按无效标书处理。
3.7.5	其他编制要求	见招标文件相关条款
4.1.1	加密要求	见招标文件相关条款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10 月 27 日 09 时 00 分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本工程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 （1）电子投标文件递交地点：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2）投标文件上传完毕后，投标人可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单，作为已递交投标文件的证明。 （3）投标人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视为放弃其投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大厅网址地点：盐城开标大厅系统 https://ycggzy.jszfw.gov.cn//open/#/login
5.1.1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	☒不见面开标： 本工程实行不见面开标。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盐城开标大厅系统（https://ycggzy.jszfw.gov.cn//open/#/login）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扫码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废标及澄清、唱标、评审结果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5.2	开标程序	详见投标须知 5.2 条 采用两阶段开标 ☒是 解密投标文件： 投标人解密时间限定在投标文件解密指令发出后 40 分完成，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解密时应用生成投标文件的那把锁，不要用其他锁解密，导致解密不了。）
7.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不少于 7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电脑随机抽取。 提示：集中建设项目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必须有 1 名招标人评委且必须为本单位正式员工。
7.3.1	评标方法	☒综合评估法—采用评定分离方式
7.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是 1.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7 名。 （评标委员会应当依法开展评标活动，评标结束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按照评标结果的优劣顺序推荐 3 至 7 名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有效投标不足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否决全部投标。

		3. 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因异议或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发生改变的： 本项目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时不增补。
7.4.2	异议提出的截止时间 及接收异议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异议提出的截止时间：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 接收异议联系人：翟先生 联系方式：0515-80501532 异议渠道：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法律法规规定期限内向招标人或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异议和投诉一体化接收处理平台 (http://221.231.4.242:7020/) 提出。
8.1.1 (A)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8.1.1 (B)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时定标方法	1. 定标方法为： ☒ 票决法：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评价比较后票决，并确定得票数最多的为中标人；当得票数相同无法确定中标人时，应当对得票数相同的单位再次票决。 2.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不得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人数为 <u>5</u> 人。 3. 采用“评定分离”法时，组建监督小组 监督小组由三人组成，一般为招标人本单位或上级单位纪检监察人员或审计人员、工程建设领域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及职工代表。监督小组对招标投标活动全过程进行监督，有权就定标委员会违反定标规则的行为进行质询，确保定标过程公正、公平。 监督小组名单： 1. 姓名：蒋 杰 电话：13705118219 身份：监督小组组长 2. 姓名：朱锡飞 电话：15950215098 身份：监督小组组员 3. 姓名：杨 悦 电话：13236296616 身份：监督小组组员
8.3	履约担保及支付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 (1) 招标人接受中标人从基本账户缴纳的现金或银行保函

		中任何一种形式的履约保证金。具体形式由投标人自主选择。 (2) 本工程接受中标人提供的从基本账户缴纳的担保机构保函、保险机构保单等非现金交易担保方式。 履约担保的金额：__中标价的 10%__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15__日内向招标人按招标文件约定方式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 差额履约担保： ☒不采用
10.5.1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盐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号码：0515-69083533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2.1	1、本招标文件时间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时间为准，所涉及金额的币种均为人民币。 2、凡参与本工程投标的投标人，视同已踏勘过项目现场和研究了本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无保留地接受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含招标答疑、补充通知及招标预算价（最高投标限价）等）。 3、为防止因开标前集中上传投标文件造成的网络拥堵，导致投标人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投标文件，建议投标人在开标前尽早把投标文件上传到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s://ycggzy.jszfw.gov.cn/gb-web/#/login 4、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s://ycggzy.jszfw.gov.cn/gb-web/#/login）的项目，请统一使用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相应软件请至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中心下载——广联达制作工具下载（网址：http://47.96.237.140:8088 选择盐城地区）；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会生成两个格式文件（① GYCT、② GYCT2），及新建投标存档格式文件③ GTB8，其中①开标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系统，②、③可以刻录到光盘等移动存储介质中做投标备份文件。 5、因本工程采用不见面开标模式，故招标人特别说明如下： ①、不见面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②、本项目招投标文件均用专用招投标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招投标过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盐城市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盐城市不见面开标系统层面常见问题解答，详见 https://ycggzy.jszfw.gov.cn/gb-web/#/login。投标人如对正确使用招投标专用	

	工具软件、CA 驱动软件有疑问的，请尽早和对应软件公司的服务人员联系，他们会根据投标人要求，提供必要的培训和技术支持。系统和工具使用问题，参见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办事指南”、“信息公开”栏目。 ③、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解密的 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谷歌浏览器（最新版本）、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 CA 互联互通助手，下载地址 https://ycggzy.jszfw.gov.cn/gb-web/#/login。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④、评标办法及其系数的抽取时，现场数字高频变换，抽取结果随机，抽取人无法人为设定，但受网络带宽、硬件设备等因素影响，远程投标人通过盐城开标大厅系统观看时，可能会感觉数字变化较慢或出现卡顿，此属正常现象，若投标人需要调取开标现场视频影像资料的，可以在评标完成后 3 个工作日之内以书面方式提出，逾期的概不受理现场视频调阅申请。 6、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按国家和省法律法规、规章要求处理。 7、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 注 原则上不允许再增加条款，确需增加须报项目所在地建设工程招投标管理部门备案，并统一增加在投标须知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中。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招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的工程款支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要求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以及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项目负责人注册专业、资格等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及本标段要求，具体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共同投标协议，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明确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共同投标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共同投标协议约定联合体成员承担同一专业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最低的成员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3)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

参股的；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6)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7) 处于财产被冻结，导致不具备履行本次招标项目能力的；

(8) 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9) 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及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本次招标所需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

(10)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明确约定代理费用。招标代理机构收取的代理费用应当由招标人支付；约定由中标人代为支付代理费用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支付标准和时间。招标代理机构不得收取代理合同约定之外的其他费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投标人可以自行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施工现场的联系方式见须知前附表。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施工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

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提出的问题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报送招标人。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差

1.1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1.13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14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主要条款；
- (5) 招标工程量清单；
- (6) 发包人要求；
- (7)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等内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或者相互矛盾时，若无其他特别说

明均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满足相关文件规定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已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满足相关文件规定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是招标人根据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计价依据和办法，以及本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结合工程具体情况编制的本次招标工程的最高投标限价。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最高投标限价进行修改的，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4.1 工程招标预算价及最高投标限价确定依据：

（一）工程招标预算价及最高投标限价编制依据如下：

1.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
2. 《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54-2024）。
3. 《仿古建筑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55-2024）。
4. 《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56-2024）。
5. 《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57-2024）。

6. 《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58-2024）。
 7. 《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2026）。
 8. 《江苏省通用安装工程消耗量》（2026）。
 9. 《江苏省市政工程消耗量》（2026）。
 10. 《江苏省房屋修缮工程计价表》（2009版）。
 11. 《江苏省仿古建筑与园林工程计价表》（2007版）及其配套的《江苏省仿古建筑与园林工程费用计算规则》。
 12. 《江苏省建设工程施工机具台班费用编制参考表》。
 13. 《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参考》。
 14.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建筑垃圾治理的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25〕57号）。
 15. 《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号）。
 16.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2025〕第12号文等现行计价文件。
 17. 施工图纸、招标文件（含工程量清单）、招标答疑、招标人提供的相关资料。
 18. 人工工资指导价文件：人工工资按 **2025 年下半年** 基期价格及《**建设工程人工价格指数**》（苏建函价〔2026〕27 号）文规定执行。
 19. 建材信息价：材料单价执行 2026 年第 8 月（第七期）《盐城工程造价》市场指导除税价或市场信息除税价和招标人提供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中的暂定价格，无市场指导除税价或市场信息除税价和暂定价格的参照材料目前市场除税价格。
 19. 计税方法：增值税一般计税。
- （二）单位工程费用计费程序如下：
1. 分部分项工程费=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管理费+利润+风险费
 2. 措施项目费=（分部分项工程费-除税工程设备费）×费率或以项计
 3. 其他项目费（含税价格），详见工程量清单
 4. 增值税=（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甲供材料费-专业工程暂估价）×9 %
 5. 工程造价=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增值税-甲供材料费
- （三）措施项目部分：
1. 各专业通用的措施项目根据《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参考》及项目实际情况计取。其中，安全生产措施费：执行《费用参考》标准按《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 号）及有关文件规定足额计取。

2. 对于按项编制的措施项目清单，其完整性和准确性由承包人（投标人）承担。

3、专业工程措施项目：详见工程量清单

4. 各项专业措施项目费用：招标人按计价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合理的施工组织施工方案适当考虑和计取，同时要求各投标人须根据本企业自身实力和工程的实际情况，在投标报价的措施项目费中自行考虑上述所有列出及未列出但实施过程中有可能发生的各项措施项目费用。中标后所有措施项目费结算调整方法详见合同专用条款中的相关约定。

（四）其他项目费用：

1、暂列金额：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总价中，用于招标时尚未能确定或详细说明的工程、服务和工程实施中可能发生的合同价款调整等所预留的费用。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没有发生暂列金额调整事件的，合同总价包括的暂列金额应在结算时全部扣除；如发生暂列金额调整事件的，发承包双方应按相关规定进行暂列金额调整价格的申报、核实及确定。

2、专业工程暂估价：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提供的，在招标时暂不能确定工程具体要求及价格而预估的含增值税的专业

3、计日工：由承发包双方在施工合同中约定，招标时暂不考虑此项费用。

4、总承包服务费：投标时不考虑，由建设单位直接与总承包单位结算。

5、其余详见《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及编制说明。

注：除合同有特殊约定外，综合单价的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的燃料动力费价差调整应计取增值税，不应计取管理费、利润。

2.4.2 投标报价其他要求

投标人应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考虑下列因素，并将所需费用计入投标报价，竣工结算时不因下列因素而调整中标价格（包括但不限于）：

（1）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要求编制投标报价。各投标人应严格根据招标人提供的清单编制投标文件，发现清单项目特征、工作内容、工程量、备注内容等存在错误或歧义时，应及时向招标人或代理公司提出质疑。未经招标人或代理公司答复的，投标人对发包人提供的清单所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发包人均不负责任（如：工程量清单存在重复、不同清单项目特征描述重复等等，均需要根据每个清单所描述的项目特征进行报价，与招标控制价如何组价无关）。工程结算时按招标人提供的清单项目特征、实际的工程量进行结算，出现不同清单项目特征描述重复时，不论招标控制价或投标报价是否对重复内容进行报价，结算时均不重复计算。

（2）承包人需自行勘察出入施工现场及场内外运输情况（场外要特别考虑的是：超大件、超重件、道路和桥梁限宽、限高、限载等特殊情况），发包人按现状交给承包人，场外道路承包人负

责加固、保护并修复，同时做好现场环境保护和安全文明，在影响主要道路交通时及时向发包人汇报并听从发包人安排，由承包人协调交警、城管等部门解决问题；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由承包人根据工程实际需要施工。上述费用由承包人投标时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发包人不另支付此项费用。

(3) 安排专人 24 小时负责安全保卫工作，非夜间施工照明应注意安全要求，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 施工过程中发现问题后应及时报告并做好防护，如因承包人没有及时报告和保护而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必须按文明施工要求组织施工，保持场地整洁卫生，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5) 本工程向建设主管部门办理的工程施工许可手续，由承包人代为办理，发包人协助，费用按规定承担。

(6) 如投标人认为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控制价中部分以市场价计算的材料价格、总价措施费中以费率取值的等费用与实际支出相比偏低的，或部分清单组价不合理（包括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控制价中部分清单组价不合理等，但投标人未提出异议的）等因素时、或未列出但实施过程中有可能发生的各项措施费，投标人应自行考虑在投标报价让利中，中标后招标人不再另行增加任何费用。

(7) 承包人需充分考虑招标人可能组织重大活动对工期的影响，工期不顺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 与供电、供水部门对接办理相关用电、用水手续及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充分考虑。

2.5 暂估价招标

暂估价，是本工程招标时不能确定价格而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暂时估定的工程、货物服务的金额。暂估价的招标主体及其权利义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6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作为附件的，投标人应按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招标工程量清单”的要求编制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3 本项目合同价格形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充分考虑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所列合同价格风险。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以现金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及其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一并退还至投标人的法人基本存款账户。现金保证金退还流程由招标人发起，具体退还时间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后3个工作日内，退还非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中标公告发出后3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的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招标人与中标人合同签订后5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因涉及异议、投诉暂缓退还，或者因投标人发生符合招标文件约定不予退还情形的，由招标人依法依规进行处理，并及时书面通知相关投标人和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现金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公告发出满3个月后仍未退还的，将划转至招标人指定账户，由招标人自行管理。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4.5 存在上述3.4.4条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如以银行保函、工程担保、工程保证保险等非现金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将向保函（或保险）出具单位进行索赔；如以AA及以上第三方信用报告、“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单位应支付招标文件

中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数额给招标人。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本章第 3.1 项的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料。

1.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以下资格审查资料必须为原件彩色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关键信息齐全、清晰可辨（钢印除外）。

- （1）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
- （2）投标人有效的资质证书。
- （3）投标人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4）投标项目负责人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类）。
- （5）投标项目负责人有效的建造师注册证书、养老保险缴费记录证明。
- （6）本招标文件中招标公告需要投标人提供的业绩的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证明彩色扫描件。
- （7）投标人代理人及投标要求提供的项目部其他人员养老保险缴费记录证明。

特别提醒：

（1）因上述扫描件不清晰无法辨认、或提供的关键信息不全、更新不及时导致投标文件被否决，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若上述有关证书有效性被质疑的，被质疑人出具发证机关证明或通过二维码或证书查询系统能够证明有效即可。

（3）评委评标仅针对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投标人后续撤回、修改、补充、作废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库信息系统信息，不影响评委评审结果。投标人若需要更正投标资料信息，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投标文件，重新勾选投标资料获取后上传。投标文件递交后，投标人不得对投标资料信息进行改动。

2. 本招标文件要求的企业或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须提交的材料要求如下：

（1）中标通知书（非招标项目不需提供，但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竣工验收证明需经设计、监理、施工、建设单位四方盖公章，否则不予认可）扫描件，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2）若需要提供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的，若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证明中均未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的，需提供招投标或建设主管部门出具的该项目项目负责人证明，否则该项目负责人业绩不予认可。出现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项目负责人姓名出现不一致的，需同时提供建设行业主管部门或招投标主管部门项目负责人变更手续，否则该项目负责人业绩不予认可。变更手续上需明确变更前一个项目负责人已完成的工作量比例（房屋建筑工程须明确是否在主体结构封顶前变更）。如变更手续上未明确前一个项目负责人已完成的工程量占整个项目工程量的比例，须另提供建设行业主管部门或招投标主管部门出具前一个项目负责人已完成的工程量占整

个项目工程量的比例的专项证明，否则该项目负责人业绩不予认可。房屋建筑工程主体结构封顶前、其它工程完成 70%工程量前变更项目负责人的，个人业绩由变更后的人员所有。如业绩工程不止一名项目负责人的，本工程只认可排列第一位的项目负责人业绩。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接的工程，不予认可。

(3) 本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指标需在提供的中标通知书或施工合同或竣工验收证明中体现，如提供的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中均未能体现本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指标的，须提供业绩项目所在地工程招投标管理部门或建设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能反映相关指标的证明，或提供“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查询截图，相关指标能够体现，投标文件中同一指标，不一致的，以最小的为准。

(4) 招标人对投标人提供的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证明等有关业绩证明材料怀疑涉嫌造假的，招标人认为需要调查取证时，如能够调取到当地主管部门存档资料的，一律以调取的存档资料为准。

注：本招标文件要求的项目负责人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担的，或者合同履行时，项目负责人不具备注册建造师资格或超越注册建造师执业规模范围执业、或未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的，或者项目负责人违反规定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项目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涉及奖项、业绩均不予认可。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编制，投标人需另行增加的，应以扫描件的形式编入投标文件相应章节，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期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编制投标文件中用到的移动 CA 驱动名称“CA 互认检测安装工具”、硬件 CA 驱动名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 CA 互联互通助手”，以上驱动下载地址 <https://ycggzy.jszfwf.gov.cn/gb-web/#/login>。

3.7.3 投标文件中涉及从省主体管理平台中获取下载的材料见本章第 3.1.1 项，投标人应在相应章节中建立相应附件，对已在投标文件中省主体管理平台下载的材料进行更新完善。

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文件中相应附件，以及从省主体管理平台中获取扫描件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省主体管理平台相关材料，并重新获取下载相应信息。

从省主体管理平台中获取下载的材料，未按本项要求从省主体管理平台中获取的，在评标时该

材料不予认可。

业绩材料中的“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证明”和奖项材料中的“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资料，须通过互联网：“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主体信息”电子件查看模块可以查询，按上述方式查询不到的，视为未提供。（新查询地址：

<https://ycggzy.jszfw.gov.cn/subjectInformation?secondId=23&secondCode=mainBodyInfo>）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条无需从省主体管理平台中获取下载，可直接提供扫描件的材料，编制投标文件时可以通过省主体管理平台提供或者直接提供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其他材料栏。

（如有）联合体投标的，应由牵头单位下载标书并制作生成投标文件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联合体单位投标制作标书时，应先插入牵头单位 CA 锁获取牵头单位省主体管理平台数据信息后，拔掉牵头单位 CA 锁再插上被联合体单位的 CA 锁获取被联合体单位省主体管理平台数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项要求提供的材料，涉及到牵头单位跟被联合体单位的都需从省主体管理平台中获取下载到标书制作工具中。牵头单位和联合体单位各自提供的材料需要分别盖各自单位的公章，共同提供的材料需要一同盖公章。若未按上述要求编制的，将视为未提供相关材料，涉及到资格审查的资料，资格审查不予通过，涉及到计分项的资料，不予计分，责任投标人自负。请各位投标人注意。

3.7.4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5 《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管理平台”承诺书》、《法定代表人诚信投标承诺书》、《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信用承诺书》、《项目负责人投标承诺函》（以上格式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承诺书，编制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3.7.6 投标文件需要电子签章的位置必须使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7.7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8 投标文件编制的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

4.1.1 潜在投标人应当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签名、加密、递交投标文件。签名和加密必须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数字证书。投标文件加密要求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递交投标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自动拒绝其投标文件。

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及时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联系。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对已经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者撤回，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前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参加开标会。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人员要求：见前附表须知。

5.2 开标程序

5.2.1 两阶段开标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第一阶段开标

- (1) 公布投标人名单；
- (2) 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
- (3) 按招标文件要求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如有）；
- (4) 公布开标结果；
- (5) 投标人提出异议（如有）；
- (6) 招标人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如有）；
- (7) 第一阶段开标结束。

第二阶段开标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完成第一阶段评审后，进行第二阶段开标。

- (1) 公布所有投标人的报价；
- (2) 宣布第二阶段入围投标人名单；

- (3) 公布开标结果；
- (4) 投标人提出异议（如有）；
- (5) 招标人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如有）；
- (6) 全部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通过系统平台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招标人评标前准备

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辅助开展评标准备工作：

- (1) 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 (2) 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 (3) 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 (4) 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标准备工作结束后，招标人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交评标准备报告。评标分两个阶段进行的，招标人根据第一阶段评审内容和第二阶段评审内容，分两个阶段进行评标准备工作，每个阶段评标准备工作结束后，招标人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交评标准备报告。

7. 评标

7.1 评标委员会

7.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

处罚的。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7.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7.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7.3 评标

7.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对招标人提供的评标准备报告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 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

7.4.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7.4.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拒不答复的，可以按照本章10.5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7.4.3 招标人在异议处理过程中认为需要重新评标的，将书面报告招投标监管机构。

7.4.4 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发生改变的，招标人将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3日。

8. 合同授予

8.1 定标方式

8.1.1 (A) 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1.1 (B)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招标人应当按照规定制定定标标准和方法，定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定标程序应符合相关规定，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标准和方法，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拟定中标人，并向招标人提交定标报告。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由招标人根据苏建规字〔2025〕4号文件精神，在评标的评审因素基础上，根据项目类型特点和实际需要，结合企业实力、企业信誉、团队管理水平等直接关系到中标

后能否良好履约的因素确定非打分制的定标标准，定标标准不得含有倾向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定标过程中可以对拟派项目负责人进行答辩，如评标中已采用答辩方式的，定标中不得再要求进行答辩。

8.2 拟定中标人公示、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

8.2.1（A）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按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8.2.1（B）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的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拟定中标人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公示内容包括：拟定中标人的名称、投标价格、项目负责人等信息，采用票决法的应当包括推荐中标人的得票情况，采用集体议事法的应当包括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推荐中标人的理由，提出异议和投诉的渠道方式，以及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已经处理过的异议或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得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以相同理由再次提出相同异议或投诉。

拟定中标人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公示期满后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和项目负责人等信息。

8.3 履约担保及支付担保

8.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或者由联合体各方按比例分别向招标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8.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8.3.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3.3 招标人应按规定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8.4 签订合同

8.4.1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与中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4.2 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

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标准和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8.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4.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9.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9.1 重新招标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当分析原因，采取改进措施后依法重新招标：

9.1.1 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少于3个的；

9.1.2 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时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9.1.3 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9.1.4 所有投标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被评标委员会否决的；

9.1.5 招标投标过程中，因项目发生变更，现有招标资格条件无法满足项目工程规模的；

9.1.6 评标委员会认为按照评标办法，无法确定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的；

9.1.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注：投标人有《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第六十条任一行为造成招标人重新招标的，招标人重新招标时可以拒绝其参加投标。

9.2 不再招标

有前款9.1.1-9.1.5情形重新招标，投标人仍少于三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核准的工程项目，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其他工程项目，招标人可以自行决定不再进行招标。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0. 纪律和监督

10.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招标文件规定以外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5 投诉

10.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有关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10.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2.6款、第5.3款、第7.4款和第8.2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10.5.1项规定的期限内。

10.5.3 投诉必须在规定的时限内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程序提出。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将依法受理和处理投诉。

11.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2.1 招投标相关单位及个人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以下12.1.1以及12.1.2条不良行为的，在“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公示期间，本项目的招标人拒绝其投标。（注：此条建议集中建设项目选用）

12.1.1 招投标各方主体及个人在招投标活动中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公示不少于3个月。

12.1.2 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出现如下不良行为，公示1-3个月：

（1）除不可抗力外，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获取招标文件或者获取招标文件后放弃投标，或者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撤销投标文件等，公示2个月；

（2）递交不以中标为目的的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报价畸高、投标文件故意漏项缺项、施工组织设计文件不符合篇幅要求、违反招标文件中已醒目标识的无效投标条款且事先未质疑等情形，公示1个月；

（3）一年内累计2次投诉反映情况不属实，缺乏事实或者法律依据的，公示1个月；

（4）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等进行投诉的，公示3个月。

12.2若招标人对材料有特殊要求的，应当使用技术经济指标体现使用性能质量需求，若必须使用品牌体现性能质量需求的，则在列出品牌时，不能只列某一厂家的品牌产品，必须列出三家及三家以上符合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的厂家品牌供投标人选择。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时明确所选的厂家品牌的产品，也可以在投标时承诺使用招标人推荐的厂家品牌的产品并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进行选择。投标人选择推荐的厂家品牌以外的产品的，应当满足招标文件中提出的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且必须在投标答疑截止时间前向招标人提出（须提供该品牌的技术参数和质量标准）。如招标人认可应以答疑文件的形式发出，如招标人不认可应作出答复。

一旦中标，除发现涉嫌品牌报备、品牌垄断，价格明显高于周边地区市场价，或本地无法供货，提出相关证据经招标人确认外，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换推荐品牌。同时报经有关部门对该行为进行不正当竞争调查，对涉嫌指定品牌或变相指定品牌的设计单位、工程量清单编制单位记不良行为，限制其我市国有资金项目投标资格，我市国有资金项目招标不得推荐采用该品牌。同等条件下，不得排斥投标人选用盐城市地产品牌进行投标。

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按国家和省法律法规、规章要求处理。

招标人补充的具体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采用评定分离方式）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入围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推荐不排名的 7 名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比较至小数点后第三位值大小,得分高的排名靠前,若第三位仍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如投标报价仍相同的,以施工组织设计得分高的优先。少于 7 名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少于 3 名时,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2.1.1	评标入围条件	投标文件存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函中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质量标准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2.1.2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	评标入围方法: (一)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文件小于等于 20 家时,全部确定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 (二)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文件超过 20 家时,招标人直接确定以下 <u>方法一</u> 的评标入围方法,确定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 法一:全部入围法 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全部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三)是否在初步评审结束后进入评标入围环节: ☒ 是。 (四)未入围评标的投标人,不再参与后续的评标程序,其投标文件不再进行下一步评审。 (五)评标入围结果调整方式: 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评审或计算错误外,评标入围结果不因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初步评审			
2.2.1	形式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不一致的，有有效证明材料。
		投标函 签字盖章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
		投标文件的组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1.1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2.2.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资质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其他要求	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 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2) 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120天（含），经建设单位同意的；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1.4.2项规定。
		其他禁止性情形	无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一情形。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的其他要求。

			
2.2.3	响应性 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投标报价	无下列情形之一：（1）低于成本；（2）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3）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项的规定。
		承诺书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有效的承诺书。
		其他	无第三章“评标办法”5.无效标条款所列情形。
			
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3.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评标是否分两个阶段进行： ☒采用两阶段评标方式 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评审或计算错误外，进入第二阶段的投标人不因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第一阶段详细评审分值构成： 施工组织设计： <u>18</u> 分 项目负责人业绩： <u>1</u> 分 其他： <u> </u> 分 不良记录：该项为扣分项，对投标企业在盐城市建设工程企业不良行为管理系统里存在不良记录，且在公示期内的进行扣分，按照系统里的扣分值直接在总得分里扣除。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牵头单位与联合体均需要参与不良记录评审计分。	

		第一阶段汇总得分是否带入第二阶段 ☒是 第二阶段详细评审分值构成： 投标报价： <u>81</u> 分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一、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u>招标人代表</u>从以下<u>方法一、方法二</u>中随机抽取一种。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 4 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 评标基准价=A$\times$K，K 值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 <u>招标人代表</u> 随机抽取确定，K 值的取值范围为：<u>95%、96%、97%、98%</u>；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 4 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招标预算价为 B，则： 评标基准价=A$\times$K1$\times$Q1+B$\times$K2$\times$Q2 Q2=1-Q1； Q1 的取值范围为：<u>65%、70%、75%、80%、85%</u>； K1 的取值范围为：<u>95%、96%、97%、98%</u>； K2 的取值范围为：<u>建筑工程为 90%~100%</u>； Q1、K1 值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u>招标人代表</u> 随机抽取确定。K2 的取值为：<u>95%</u>。 上述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中的招标预算价和评标价均应扣除不可竞争部分后参与计算和抽取；应扣除的不可竞争部分为

		700000.00 元 ，开标时不再另行计算。 评标基准价如果大于最高投标限价，应将最高投标限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二、特殊情形下，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 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三、如采用两阶段评标，未入围第二阶段评审的单位不参加评标基准价计算。		
2.3.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 注：投标报价应扣除不可竞争部分后参与计算		
详细评审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3.4 (1)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评审	（1）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按照以下评审要点进行评分，施工组织设计中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其他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70%（不包含第（3）项篇幅扣分和项目负责人陈述及答辩）。 （2）施工组织设计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 （3）篇幅要求：施工组织设计各评分点篇幅要求如下，每超过1页的，扣0.01分。 （4）项目负责人陈述及答辩，必须采用“暗标”法进行评审。各投标人委派的项目负责人需携带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原件在2026年10月27日9时00分前抵达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址：地址盐城市府西路1号）开标一室并签到，接受评标委员会要求其陈述及答辩测试。各投标人及相关人员需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项目负责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到达指定地点并参与测试的，视为自动放弃陈述答辩。	
		评分因素	页数要求	分值
		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		不超过5页

			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段划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	不超 4 页	2 分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	不超过 10 页	2 分	
			施工过程各阶段质量安全的保证措施	不超过 8 页	3 分	
			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不超过 12 页	2 分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	不超过 26 页	3 分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新能源运输工具、智能建造、绿色建造、绿色建材等应用	不超过 15 页	2 分	
			项目负责人陈述及答辩 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项目负责人陈述及答辩测试进行综合评分，答辩采用暗标评审，得分范围 0-2 分。		2 分	
2.3.4 (2)	投标人业绩评分标准	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	项目负责人 2021 年 1 月 1 日（含）以来（以竣工验收证明时间为准，有效期含 2021 年 1 月 1 日，但不含本工程投标截止之日，下同）以项目负责人身份承担过单项合同价 4400 万元及以上公共建筑（不含住宅楼、商住楼、工业厂房、物流仓储等，如提供的业绩中含上述业绩，其业绩指标须扣除上述业绩指标后明确体现业绩要求指标，如不能体现的，其业绩不予认可）工程，其工程质量达合格及以上等级的，得 1 分。 (注：除法律法规规定的项目负责人业绩不予			1 分

			认可的情形外，以下情形也不予认可：（1）项目负责人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担的；（2）合同履行时，项目负责人不具备注册建造师资格或者超越注册建造师执业规模范围执业的；（3）项目负责人未取得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4）项目负责人违反规定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项目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 注：投标人资格审查业绩不参与本项计分，计分业绩提供的材料要求见投标人须知 3.5。	
2.3.4 (3)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评审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 <u>81</u> 分，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偏离 1%，扣减一定的分值，每偏高 1% 扣 <u>0.9</u> 分，每偏低 1% 扣 <u>0.6</u> 分，偏离不足 1% 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u>81</u> 分
2.3.4 (6)	不良记录	不良行为记录扣分	该项为扣分项，对投标企业在盐城市建设工程企业不良行为管理系统里存在不良记录，且在公示期内的进行扣分，按照系统里的扣分值直接在总得分里扣除。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牵头单位与联合体均需要参与不良记录评审计分。	
3.4	推荐中标候选人		如初步评审合格投标人 ≤ 7 名时，则由评标委员会按详细评审打分办法进行综合评分，推荐所有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进入定标阶段；如初步评审合格投标人 > 7 名时，则由评标委员会按详细评审打分办法进行综合评分，投标人详细评审得分从高到低排名，得分前 <u>7</u> 名的投标人进入定标阶段，详细评审得分并列第 <u>7</u> 名，<u>投标人得分并列的，须明确中标候选人或需对中标候选人排序的，比较至小数点后第三位值大小，得分高的排名靠前，若第三位仍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如投标报价仍相同的，以施工组织设计得分高的优先确定入围中标候选人。</u>如初步评审合格投标人少于 3 名时，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推荐不排序。	
4.2	定标标准		1、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循择优与价格竞争的原则，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独立行使投票权。票决采用记名方式并注明投票理由。	

		2、招标人在择优时重点对投标人的企业综合实力、企业信誉、拟派团队管理水平等直接关系到中标人中标后能否良好履约的因素进行评价。 注：①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因素对各定标候选人进行评审比较后，一次性票决排名。票决采取投票计分法，即各定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有进入定标程序的投标人择优排序进行打分，第一名得 5 票，第二名得 4 票，依此类推（第 6 票、第 7 名得 0 票）。 ②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明确的定标因素制作定标因素一览表，对应列入相关证明材料，一览表中未列入的材料，不作为定标得票的依据。投标人同一事项不重复计票。
4.3	定标方法	票决法：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评价比较后票决，并确定得票数最多的为中标人；当得票数相同无法确定中标人时，应当对得票数相同的单位再次票决。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评标入围、初步评审、详细评审的顺序进行评审，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评标结果的优劣顺序推荐 3 至 7 名（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评标入围标准

2.1.1 评标入围条件：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初步评审标准

2.2.1 形式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详细评审

2.3.1 分值构成

采用两阶段评标方式

第一阶段详细评审分值构成：

- (1)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投标人业绩：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其他：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不良记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第二阶段详细评审分值构成：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报价合理性：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4 评分标准

- (1)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投标人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报价合理性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5) 其他：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6) 不良记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组建评标委员会

3.1.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标专家组成，评标专家一般采用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或通过门禁系统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遵守评标纪律和其他评标有关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有同等的表决权。

3.1.4 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但不得带有明示或者暗示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信息。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

真研究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2 采用两阶段评标方式

（一）第一阶段评审

3.2.1 评标入围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在初步评审前确定进入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名单。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文件超过 20 家时，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载明的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确定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1.1 款列出的评标入围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标入围评审，有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采用综合评估法的，可在初步评审结束后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确定评标入围的投标人。如采用在初步评审结束后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确定评标入围的投标人的，具体要求应在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明确。

3.2.2 初步评审

（1）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1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形式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2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3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4）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有异议，或者依照招标文件需要作出无效标决定的，应当重点核实有关事项，并将核实情况记录在案。

3.2.3 第一阶段详细评审

（1）先开启商务技术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包括投标项目负责人答辩）、投标人业绩以及资格审查资料（实行资格后审的）等。评标委员会先进行初步评审，然后对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文件进行评审。根据第一阶段汇总得分排在前若干名的，才能进入第二阶段评标。

①按照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序，投标人得分相同时，得分相同的单位并列排序；投标人得分家数为 12 个及以上的，取前 9 名；投标人得分家数为 9-11 个的，取前 7 名；投标人得分家数为 8 个及以下的，取前 5 名。投标人得分家数为 3-5 个的，则全部进入第二阶

段评标。投标人得分未进入上述规定名次的，不再进入第二阶段详细评审。

②取定投标人时，因得分相同并列排序的，同时进入第二阶段。因得分相同并列排序的情形，不受取定人数的限制。

③第一阶段汇总得分是否带入第二阶段，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1 项规定。

(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3 项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

①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3.4 (1) 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得分 A；

②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3.4 (2) 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人业绩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得分 B；

③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3.4 (5) 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人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得分 E。

④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3.4 (6) 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人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得分 F。

(3) 第一阶段详细评审过程中，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5. 无效标条款所列情形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二) 第二阶段评审

开启所有投标人的报价文件，宣布进入第二阶段评审入围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仅针对进入第二阶段评标的投标文件进行第二阶段评审。

3.2.4 第二阶段详细评审

(1) 投标报价重点评审

第二阶段详细评审，评标委员会首先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进行评审。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时明显低于最高投标限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或者工程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投标人应当在合理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被否决。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的，招标人可以在第二详细评审阶段以书面方式提请评标委员会对该投标人的投标价进行重点评审，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人的提请合理的，按照上述评审办法对投标人的投标价进行重点评审；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人的提请不合理的，可以拒绝招标人的提请并做出书面说明。

(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3 项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①按本章第 2.3.4 (3) 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②按本章第 2.3.4 (4) 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合理性计算出得分 D。

(3) 第二阶段详细评审过程中，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5. 无效标条款所列情形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2.5 评标过程中，造价数据以元为单位保留两位有效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偏差率计算保留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招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可以在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明确计算细则。）

3.2.6 投标人最终得分（第一阶段汇总得分带入第二阶段）=A+B+C+D+E+F。

投标人最终得分（第一阶段得分不带入第二阶段）=C+D。

3.2.7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国家有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4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国家有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

3.4 推荐中标候选人

3.4.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推荐相应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3.4.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量但不少于3名时，推荐所有投标人进入定标阶段；少于3名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论证过程和结果。

3.4.3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明确记录中标候选人的优势、缺点、风险等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并对技术、质量、安全、工期的控制能力等提供技术咨询建议。

3.5 评标争议处理

3.5.1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独立评审，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5.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意见，按照下列程序处理：

- (1) 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陈述意见；
- (2) 集体讨论；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表决；
- (4) 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结果。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不同意见以及最终处理结果，应当如实记入评标报告。

3.5.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书面决议或评审结论持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书面决议或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书面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书面决议或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3.5.4 在评标过程中，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招标人沟通并作书面记录。招标人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招标。

4. 定标程序

4.1 定标委员会

4.1.1 定标委员会人数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自主组建。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不得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招标人单位人员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定标委员会应当推荐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参加定标的，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担任定标委员会负责人。定标委员会应当严格按照定标标准和方法进行定标。

4.2 定标标准

4.2.1 定标标准：

(1) 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循择优与价格竞争的原则，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独立行使投票权。票决采用记名方式并注明投票理由。

(2) 招标人在择优时重点对投标人的企业综合实力、企业信誉、拟派团队管理水平等直接关系到中标人中标后能否良好履约的因素进行评价。

注：①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因素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评审比较后，一次性票决排名。票决采取投票计分法，即各定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有进入定标程序的投标人择优排序进行打分，第一名得5票，第二名得4票，依此类推（第6票、第7名得0票）。

②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明确的定标因素制作定标因素一览表，对应列入相关证明材料，一览表中未列入的材料，不作为定标得票的依据。投标人同一事项不重复计票。

4.3 定标方法

4.3.1 定标方法：票决法：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评价比较后票决，并确定得票数最多的为中标人；当得票数相同无法确定中标人时，应当对得票数相同的单位再次票决。

4.4 确定中标人

4.4.1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10日内召开定标会，定标会应当形成定标报告。定标报告内容应当包括：定标时间地点、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定标标准和方法、中标候选人名单、定标情况等；采用票决法的，应当包括定标委员会成员推荐中标人的理由和投票情况；采用集体议事法的，应当包括定标委员会成员对各中标候选人的评价意见和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最终确定中标人的推荐理由。推荐中标人的理由须包含依据定标标准各因素对各中标候选人的比较情况以及综合评价择优推荐中标人的理由。

4.4.2 定标会应当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召开，按照以下程序进行：招标人介绍项目情况、招标及评标有关情况；定标委员会审阅评标报告；定标委员会按照定标标准和方法择优确定中标人。

4.4.3 定标过程应当同步录音录像，录音录像信息和定标报告、定标委员会名单等资料应当一并存档备查。

5. 无效标条款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3)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不见面开标项目不要提供原件）；

(4) 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5)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6)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7) 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8)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9)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10)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不一致的；

(11) 投标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

(1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13)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14)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5)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16)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17) 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1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19)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20)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21)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22)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或者上传；

(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的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或者出自同一投标人的电子文档；

(25) 不同投标人从同一个投标单位或者同一个自然人的互联网协议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含被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记录为 IP、MAC 地址一致的）；

(2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虽然经由投标人自己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所需资金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

(27) 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28) 未对招标文件中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的；

(29)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0) 代理人或项目负责人未按照本招标文件约定的要求在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31)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格审查资料非有效原件彩色扫描件（或电子证照），或者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钢印除外）；

(32) 未按格式要求提交《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管理平台”承诺书》、《法定代表人诚信投标承诺书》、《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信用承诺书》、《项目负责人投标承诺函》的；

(33) 不同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存在两处以上一致性错误的；

(3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或同一单位；

(3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37)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同一专业安全生产的费率不唯一；或不符合《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 号）及有关文件规定，低于《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参考》中的费率下限值。

除上述无效标条款外，招标人一般不得另行规定无效标条款。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 13 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和合同价格形式、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以及合同生效条件等重要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 20 条，具体条款分别为：一般约定、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工期和进度、材料与设备、试验与检验、变更、价格调整、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验收和工程试车、竣工结算、缺陷责任与保修、违约、不可抗力、保险、索赔和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 1.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 2.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 3.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工程的施工承发包活动，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根据《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盐城市集中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盐城城投新能源应用综合服务停车场（爱车大世界、鹿鸣路重卡站）项目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盐城城投新能源应用综合服务停车场（爱车大世界、鹿鸣路重卡站）项目。

2. 工程地点: 盐城市境内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4.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5. 工程内容: 盐城城投新能源应用综合服务停车场（爱车大世界、鹿鸣路重卡站）项目的施工，包括但不限于土建工程、钢结构工程、高低压供配电、精神堡垒、场地工程、绿化工程、雨污工程、光伏设备、充电设备、储能设备、高低压安装工程、智能化等工程的施工，具体以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为准，发包人保留调整招标范围的权利。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盐城城投新能源应用综合服务停车场（爱车大世界、鹿鸣路重卡站）项目的施工，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土建工程、钢结构工程、高低压供配电、精神堡垒、场地工程、绿化工程、雨污工程、光伏设备、充电设备、储能设备、高低压安装工程、智能化等工程的施工，具体以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为准，发包人保留调整招标范围的权利。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6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 元)；

其中：

(1) 安全生产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壹拾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伍 份，承包人执 伍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内的通用合同条款

盐城城投新能源应用综合服务停车场（爱车大世界、鹿鸣路重卡站）项目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本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文件（含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及其附件；（4）招标文件；（5）本合同专用条款；（6）本合同通用条款；（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8）图纸；（9）招标工程量清单；（10）招标预算价文件；（11）其他合同文件（含内部分包管理、现场管理制度）；（12）合同履行中，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组成部分。若对同一问题出现矛盾和含糊时，则以时间在后的文件或条款为准。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发包人项目部、设计、监理、审计、检测等服务单位办公场所。

注：临时办公场所须为全新装配式结构，由承包人免费提供，须提供不少于8间办公室给发包人用于设计、监理、跟审、检测等服务单位使用。

1.1.3.2 永久占地包括：指为实施本合同工程所需的一切永久占用的土地，包括道路两侧路权范围内的用地。除发包人同意外，承包人不可将施工现场用于本工程施工以外的目的，不得将永久占地范围内的用地作为预制场地。

1.1.3.3 临时占地包括：为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需要的一切临时占用的土地，包括施工所用的临时支线和现场的临时出入通道，以及生产（办公）、生活等临时设施用地。承包人应根据施工组织

计划确定本工程施工所必需的临时用地数量，并承担相应费用。临时占地的费用含入工程量清单各细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发包人不单独计列。

承包人应无偿提供由其建设和维护的临时道路等给发包人、监理人员或发包人许可的其他乙方使用，为其他承包方提供现场通道、施工场地和空间，并提供稳定的电源、水源接口等必要的施工条件和服务。几个承包方在同一区域施工时，监理人有权协调工程的实施并对工程的衔接提出指示，承包人应在监理人的统一协调下工作。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已综合考虑在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增加费用。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①《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②《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③《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④《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⑤《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⑥国家关于建设工程款结算的有关规定；⑦江苏省、盐城市相关的法规和政策文件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颁发的现行有关标准、规范及省、市、区有关规定等，前述标准、规范规定不一致的，以较高标准为准。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根据发包人要求执行。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本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招标文件；（4）本合同专用条款；（5）投标文件（含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及其附件；（6）本合同通用条款；（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8）图纸；（9）招标工程量清单；（10）招标预算价文件；（11）其他合同文件（含内部分包管理、现场管理制度）；（12）合同履行中，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组成部分。若对同一问题出现矛盾和含糊时，则以时间在后的文件或条款为准。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签订施工合同 7 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 5 套完整的施工图纸，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复制。不得向承包人以外的任何其他人员泄露图纸的有关内容，否则承包人须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全套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项目开工报验的全套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进度计划、材料清单、材料进场计划、劳动力计划、专项方案、深化设计等，以及发包人、监理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根据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根据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及电子版；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后 7 日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所有施工必须以发包人提供的图纸为准，发包人须向承包人提供经审查合格的有效图纸。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负责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根据施工需要，承包人负责取得出入施工场所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承包人负责办理施工期间一切有关公安（交通）、城管等相关部门的审批，审批通过后方可施工，涉及到的一切费用（含交通保证金、交通疏导牌等费用）和相关手续办理均由承包人负责，并已在合同价中充分考虑。承包人使用周边道路时注意保护，因承包人原因导致道路破坏需自费负责修复，同时做好现场环境保护和安全文明措施，在影响主要道路交通时及时向发包人汇报，并听从发包人安排。

承包人已自行踏勘现场，索取地质勘探资料，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水电接入，以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承包价的因素，并已将涉及的相关费用（包括地方矛盾、赶工措施、克服冬、雨季施工费用等）考虑到合同价中。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的数据和资料，仅作参考。承包人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用电、用水、出土口、地方矛盾等）而导致的索赔申请将不被批准。

本项目在市区，车辆通行可能有禁区管控，相关通行手续由承包人自行办理并承担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发包人按照规划红线范围边界及现状交付承包人。场内、外交通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解决并承担费用，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场内交通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时，由承包人负责完善并承担相关费用。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其他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发包人和监理人为实现合同目的，可无偿使用承包人修建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上述道路或交通设施损坏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承包人必须符合施工现场之外的公路交通安全相关规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发包人按现状交给承包人，其他由承包人自行办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复制，不得向承包人以外的人员泄露图纸和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有关内容。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否则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承担 1 万元的违约金，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还需予以赔偿。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否则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承担 1 万元的违约金，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还需予以赔偿。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竣工结算时发包人不另行增加此项费用。

1.12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详见本合同结算方式的约定。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详见本合同结算方式的约定。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负责整体工程协调管理、批准所有签证及变更方案实施。对工程质量、施工进度、造价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及组织协调等各方面全面监督和管理。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由发包人按现状交给承包人，其它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同时需考虑各种地方矛盾满足工程施工需要，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施工用水、电由承包人现场单独挂表计量，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场地周围地下管线 和邻近建筑物、构筑（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承包人自行勘探现场，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主动向发包人了解地形情况，索取地质勘探资料，了解施工现场区域划分位置。充分了解工地位置、地形地貌情况（工地现场的地形对施工可能造成的影响）、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投标报价时承包人需考虑各种地方矛盾协调费；施工现场场内交通条件，如不具备，则由承包人实施，并承担费用；所有现场的成品保护由承包人负责，损坏的无条件恢复至原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期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发包人依法向施工单位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担保形式不限，对于资金落实到位的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可以根据合同约定将有权部门出具的相应资金来源证明作为支付担保凭证。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发包人要求提交全套施工资料及竣工图。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6 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后验。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纸质资料及项目所有归档资料的电子档(电子档刻盘扫描件需满足城建档案馆归档要求)。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承包人须接受现场不一定完全具备施工条件，穿插施工，合理组织安排工期，确保按期完成。由此带来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 施工过程中须对所有管线（如有）（含地上及地下）及施工区域内其他设施情况做好防护工作，承包人须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科学、合理编制防护方案，承包人须将经深化的书面防护方案报发包人、监理单位、供电及建设等主管部门书面确认后方可实施，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此项费用。

(3) 承包人搭设的临时用房和设施必须满足《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全面推进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工作的通知》（苏建质安[2017]683号）等文件的相关要求。同时招标时发包人已要求承包人应自行踏勘项目地块的实际情况，充分考虑由于施工场地空间有限等因素，避免影响施工的正常开展。搭设的临时用房和设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 承包人不得以不了解现场或场地受限可能造成影响等情况为借口，做出额外索赔或延长工期的要求。妥善做好与所在街道、社区等当地部门的对接、协调可能需要的临时施工场地的使用。相关临时租用场地发生的费用，已综合考虑进临时设施费，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5) 临时设施采用全新装配式板房，如有夹芯材料均为A级的防火等级，需考虑防台风、大风措施，并做好排水设施；若采用砖房，需内外粉刷成白色。临时设施在搭设前，请承包人提供相关CAD平面布置图及外立面效果图报至发包人处审核确认后方可实施，同时须满足现行国家有效的规范标准的要求。

(6) 承包人应对照国家最新标准，严格按照标准做好各项消防安全工作，逐级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行增加此项费用。

(7) 承包人还应根据本项目情况加强如下管理和协调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7.1) 为确保本项目整体目标全面实现，由承包人负责办理工程前期手续、开工、施工过程及验收交付的各项手续，发包人予以积极配合；办理上述相关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支付[办理手续涉及到应由发包人承担（如规费）的行政事业收费、图审费用由承包人代缴，凭发票到发包人处报销。档案整理移交费、绿色建筑设计评审（如有）和保险等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包含在报价中]。如果承包人不主动积极办理各项手续的，每次处罚人民币30000元整。本合同范围内工程的监理、跟踪审计等服务单位由发包人单独招标发包并支付相关费用。

(7.2) 承包人须服从发包人、监理人、质监和安监管理部门及监察、审计部门的监管，加强质量管理、进度监控、安全文明管理和工程造价控制等，同时承包人须无条件配合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单位对本项目质量、安全文明、实测实量、交付评估等进行检查评分，且承包人应对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7.3) 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统一管理，发包人可根据现场考核制度对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等方面进行考核，如未达到发包人要求或国家验收规范标准的，该工程的本期工程款发包人有权不付或缓付、少付，并同时~~对~~对承包人进行处罚，包括通报和罚款。罚款金额由发包人和监理单位根据现场情况进行处罚。

(8) 承包人必须遵守建设工程施工等方面的相关规定，服从行政主管部门的管理。凡涉及到承包人的施工备案、夜间施工、车辆准运、排污、环保、市容、城建城管、消防、治安、人口管理等相关手续，均由承包人自行办理，发包人给予配合，所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包括排污管理费、噪声管理费、垃圾管理等。

(9) 承包人须保证法定节假日、主管部门检查工地等期间正常施工及管理，同时须考虑到该施工期间的材料供应、道路封闭、施工现场清洁清理等各种困难因素，并已于工期及报价中充分考虑。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城市重大活动可能对工期产生不利影响的，承包人应按照相关要求积极配合，经认定后，工期可以顺延，但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自理。

(10) 依法纳税：承包人应根据政府相关规定，缴纳相关税费，发包人有权代扣代缴。如发包人代扣代缴本工程应由承包人缴纳的各种费用，承包人必须履行发包人要求的各项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11) 承包人须为发包人、监理人、跟踪审计、设计等单位提供临时办公用房、会议室并提供相应的办公家具及用品以满足相关单位正常办公（包括但不限于：空调、新购电脑、新购打复印一体机，纸张，不少于 20 顶安全帽，100 兆以上办公网路和水电（办公用电实施专供线路，单独设置控制箱，严禁与施工操作用电捆绑）），其中发包人预留办公室不少于 4 间，同时承包人必须承担从进场直至项目移交的所有现场安保责任（含甲方办公及生活营区等，临时办公用房、会议室均需装防盗门窗）并按有关主管部门和发包人要求提供照明、警卫、护栅、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措施，由此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结算时不单独列项且不得因此产生变更、签证等。

(12) 承包人须为发包人、监理、审计提供办公场所及办公桌椅，甲方全新台式电脑不少于 3 台，笔记本电脑 1 台，具备CAD识图、正常办公软件操作等功能满足甲方使用需要，配备电信网络，A4打印机一台、A3打印机一台，以及必备的办公用品。办公设备待工程结束由承包单位自行收回。

(13) 承包人必须根据行业主管部门及发包人的要求实行智慧平台管理，并接入相关管理平台，相关费用自行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再另行结算此费用。

(14) 上述条款与招标文件、合同条款、附件协议条款、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等文件互为补充，如有不一致之处统一按标准高的、要求更严格的条款执行，最终解释权归发包人所有。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承包方全面负责施工合同的履行，对本工程的施工进度、质量、安全、工期、付款、以及设计变更等全面跟踪监督及服务，协调各方面矛盾。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该工程施工过程中项目经理和签订合同前经发包人、监理人及主管部门认定的项目部其他人员必须常驻现场实施施工管理，且总承包经理应常驻现场进行管理，每月出勤天数不得少于 24 天；项目经理若要离开工地，需书面提出申请并经发包人同意，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视为承包人弄虚作假骗取本项目中标机会，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已经完成的工作量不予结算。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中途总承包项目经理需离岗必须履行书面请假手续并经发包人同意。若未经发包人同意而擅自离岗的，承包人须承担每天 5000 元的违约金；超过 3 天以上的，须承担 10000 元/天的违约金。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处罚决定后 3 日内以现金形式交由发包人。若擅自离岗连续达7天以上的，经发包人提出仍未改正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完成的工作量不计工程款，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将依法追偿。若擅自离岗累计达5天以上的，经发包人提出仍未改正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承包人需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3.2.3 本项目不因任何情形更换项目经理，如更换项目经理的承包人自愿接受 50 万元的违约金。

3.2.4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发包人终止合同，并按 3.2.3 条款扣除违约金，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需予以全部赔偿。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进场 3 日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发包人可中止合同。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将依法追偿。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项目部人员必须全部到施工现场参与工程施工管理，并接受发包人的考核，不得随意更换，驻现场的时间为每周不少于 6 天，且须满足工程需要。发包人保留更换不称职的项目经理及其他管理人员的权利。中途主要施工管理人员需离岗必须履行书面请假手续并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中途施工管理人员需离岗必须履行书面请假手续并经发包人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无论是否征得发包人的同意（特殊情形除外），如承包人更换技术负责人（总工）须承担 10000 元/人次违约金、更换其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须承担 5000 元/人次违约金，该费用由发包人在支付工程款时从应付的工程款中扣除。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若未经发包人同意而擅自离岗的，承包人将被处以每天（擅自离开 8 小时即视为 1 天）3000 元的违约金，在支付工程款时从应付的工程款中扣除。

注：工程项目部管理人员必须严格按招投标文件要求及时配备到位。所有人员有持证要求的必须持证上岗，在项目经理的统一领导下，尽心尽职地做好本职工作。如不能胜任工作的，发包人将有权建议更换，直到更换至能胜任现场管理工作为止。

特殊情形：

- （一）发包方与建造师受聘企业已解除承包（监理）合同的；
- （二）因工作调动、辞职或被单位除名，且已解除劳动合同的来自（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因工作调动调离原单位的，还须完成新注册单位名称变更登记）；
- （三）确因身体健康原因无法履行职责的（需提供地、市级以上医院证明原件）；
- （四）被依法撤销注册或吊销建造师注册证书不能履行职责的；
- （五）受限制进入建筑市场等行政处罚，或者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的；
- （六）因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必须更换建造师的。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如承包人擅自分包或转包的，发包人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承担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承包人需赔偿发包人全部损失。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标准及设计文件的规定。

3.5.2 分包的确定

- （1）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除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以外。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1）对专业工程实施分包的，应提前 15 日历天将拟分包单位的相关资料（单位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管理人员证书、类似工程业绩等）及拟分包专业工程合同报发包人及监理公司审查，经发包人及监理公司认可后，方可签订合同进场施工。

（2）如承包人不能及时组织落实分包单位进场施工，且已对工程进度产生实质性影响，发包人有权指定专业分包单位，承包人必须与指定专业分包单位签订分包合同并积极做好管理与配合工作。发包人指定专业分包单位施工的工程价款高于原中标的对应工程价款，一律由承包人承担，在工程款中扣除，并扣除分包工程款 10% 的违约金。

（3）作为施工总承包单位，承包人应加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根据合同约定和项目特点，制定项目管理计划和项目实施计划，建立工程管理与协调制度，加强设计、采购与施工的协调，完善和优化设计，改进施工方案，合理调配设计、采购和施工力量，实现对施工总承包项目的有效控制。同时还应对施工总承包项目的质量和安全全面负责。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对发包人负责，分包企业按照分包合同的约定对工程总承包企业负责。工程分包不能免除本项目工程承包人的合同义

务和法律责任，承包人和分包企业就分包工程对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承包人应当组织分包企业配合发包人完成工程竣工验收，签署工程质量保修书。

(4) 承包人对总承包合同范围所有建设工程的“采购、施工、验收”整个过程负总责，对建设工程的质量及建设工程的所有专业分包商履约行为负总责。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分包的专业工程并不解除总承包合同约定承包人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5) 发包人对承包人与分包单位之间的法律与经济纠纷不承担任何义务和责任。若承包人未按本合同要求及时为其他承包单位提供必须的施工条件，则其他分包单位因此提出索赔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赔偿范围为发包人就该事项产生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赔偿金(含对发包人企业商誉损害的赔偿)等。

3.5.3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按分包合同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进场直至施工完成交付使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按招标文件约定。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价的 10%（人民币 万元）。

承包人不能按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承包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为工程全部竣工验收合格备案通过后一次性退还（但考核扣款除外）。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根据监理合同约定：对工程投资、质量、进度及变更等进行全面控制，做好分部分项工程检验、验收及签证，对现场材料、设备进行检查、验收并签证。承包人必须在第一时间内向发包人、监理人，主动提供与劳务公司签订的用工合同，或主动提供班组人员与施工单位签订的用工合同。由监理人全程实施检查、监督和管理施工单位的农民工工资支付发放工作及信息反馈工作。发现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现象的，及时向发包人项目负责人反映。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监理办公用房，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理。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凡涉及到设计变更、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及与工程造价有关的所有签证等事项，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按合同通用条款约定执行；

(2) / / ；

(3) / /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5.1.1.1 工程质量要求：合格。本工程施工将严格按照样板先行的施工原则，施工单位在每个分项工程全面施工前，均应先制作样板，样板应精心制作，全面体现分项工程各部位质量，达到合格以上标准。样板制作完成后，经发包人、监理单位检查验收合格，达到质量要求后进行大面施工，最后以样板部位作为标准进行验收。

5.1.1.2 承包人须严格按照设计图纸、质量标准、验收规范等组织施工，接受发包人、监理单位的检查。若发生工序、检验批等验收不符合质量标准要求的，每发生一次接受发包人对其处以每次 2000 元的违约金，相关费用直接从工程款中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若发生分项工程验收不符合质量标准要求的，每发生一次接受发包人对其处以每次 5000 元的违约金，相关费用直接从工程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若发生分部工程、隐蔽工程验收不符合质量标准要求的，每发生一次接受发包人对其处以每次 20000 元的违约金，相关费用直接从工程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另外承包人在执行上述要求的同时，并不免除在限期内整改到位、继续履行其他合同条款的义务，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工期、造价不给予补偿。发包人可直接在支付工程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违约金，发包人也可要求承包人在接到支付违约金通知之日起 3 日内另行支付。若未按照发包人、监理单位、行业管理部门要求在限期内整改到位的，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代为实施，费用由发包人安排的施工单位报价，在承包人结算总价中按第三方代为实施 2 倍的价格扣减。拒不整改的发包

人有权终止施工合同，已经发生的工作量按照审定后合格工程量的 70%结算。

若工程验收一次性验收不合格，承包人需负责免费整改，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将不予顺延，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还将承担经济赔偿责任。若承包人拒绝整改或经过整改仍不能达到约定的质量要求，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已完成工程不予结算，发包人将委托第三方施工，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还需赔偿发包人损失。

5.1.1.3 发包人和监理人保留对主要设备及材料、重大构件等进行监督、驻厂监造的权利，承包人须无条件配合，且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对主要设备使用的培训工作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所有费用。

5.1.1.4 承包人须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要求将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涉及安全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等送有相应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最终以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单位出具的检测报告作为对工程质量评定的依据。对关键部位、关键工序及隐蔽部位须按相关规定要求报质量监督部门验收，并出具合格的质量监督证明，否则发包人不予认可。工程质量应达到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的合格条件，承包人应认真按照所有适用的标准、规范和设计的要求以及发包人、监理人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要求组织施工。

除政府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进行的监督检查以外，发包人以及其委托的质量检测部门还可在工程施工期间对工程建设随时进行监督检查，承包人必须配合做好相关工作。发包人及其委托的质量检测部门有权派出代表对本项目的建设过程实施跟踪，并参加定期的进度、质量会议，发现问题，书面向承包人提出。前述监督、检查等不影响施工工期。

5.1.1.5 涉及到推荐品牌约定的分部分项工程，发包人有权组织监理单位、跟踪审计等相关参建单位对品牌供应商的资质、供应与生产能力、市场信誉度等方面的实地考察，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1.1.6 绿化工程质量要求：绿化苗木进场施工前，需经发包人、监理单位核验苗木实物，符合图纸计和招标清单要求的，方可进场栽植。

(1) 本项目绿化苗木成活率达 100%[绿化工程养护期（二年）从绿化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竣工验收报告次日起开始计算]。

承包人负责养护期期间苗木的管护、养护、及时除草、防治病虫害等养护工作，并及时补足病死苗木，确保至养护期截止成活率须为100%。所栽树木必须生长健壮、树形端正、冠形丰满，无病虫害和严重的损伤，土球直径、包装方式符合行业规范要求，并具有必须的观赏性。苗木规格必须达到施工图纸要求且所有苗木为精品苗，苗圃培育的健壮、无病虫害苗木，根系发达、无明显外伤的健壮苗，禁止使用山苗、密塘苗、独杆苗、畸形苗，承包人在乔木起苗前必须经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现场核实苗源和规格、树型后方可起苗。养护期满后树木保存率、成活率要求达 100%，承包人应及时补植苗木缺株，补植苗木规格必须大于原设计要求，乔木：胸径增大 0.5cm，竹类苗木单株须需留设 $\geq 30\text{cm}$ 竹鞭。灌木：修剪整形后与存活苗木一致。

(2) 本工程要求树干挺直，树高定杆高度基本一致(相差不超过 $\pm 30\text{cm}$)保留完整冠形。苗木品种规格必须符合工程量清单中要求，苗木规格允许负偏差，相关偏差允许范围按照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执行，但出现负偏差苗木数量不得超过苗木单个品种数量的5%，且树型优美。进场后必须经发包人代表和监理验收后方可种植，如验收不合格，无条件及时更换至合格后方可栽植。管护期间对死亡苗木及无法保证全冠的苗木必须无条件及时更换，如发包人通知后，承包人更换不及时的每次处罚人民币 10000 元整。

(3) 地被模纹类苗木初验及二次验收时必须达到招标文件约定的修剪后高度、密度及郁闭度(初验时苗木郁闭度不小于 0.8，二次验收时郁闭度不小于 0.9，终验时郁闭度达 1.0，且长势旺盛)要求方可合格，在竣工后(即初验合格、终验合格后)审计时按苗木数量计量，达不到招标文件约定的郁闭度、密度要求或长势不好的部分按照不合格苗木处理。

(4) 土壤质量要求：

① 承包人必须按图纸和技术规范要求进行地形整理，所填土壤必须为适应树木生长的种植土，并经土壤检测达到植物生长条件。地形改造到位后必须确保表层向下 1m 范围内为耕植土，且 5cm 以上的渣砾和沥青、混凝土及有毒有机垃圾必须清除，土壤疏松；同时必须根据招标文件的相关约定进行土壤改良，外购土(如有)进场前，须经发包人及监理人对土源进行现场勘察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进场。根据土壤化验结果，进行土壤的合理施肥改造。

② 涉及土方量由发包人、跟踪审计、监理公司、承包人四方共同进行测量或专业测绘公司测量确定；

③ 承包人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土方的自然沉降风险，在土方工程完工 6 个月后，及时通知发包人组织对已完成土方工程量的测量，逾期未测而造成的额外沉降或土方量损失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5) 园林工程常用名词解释专项：郁闭度：地被植物枝叶遮蔽地面的程度。它是地被植物枝叶投影面积与地面面积的比值，常用十分法表示，从 0.1~1.0；密塘苗：指园林苗圃中大量栽植，未经过人工修剪、整枝、疏苗或移植处理，树形瘦弱、树冠较小、密集向上的畸形苗；胸径：乔木栽植后地面以上 1.3m 处树杆胸径地径：树木的树干贴近地面处的直径蓬径：植株蓬径(蓬径最小处)量取的直径。

其余解释专项按《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2012；备案号 J1496-2013 执行。

(6) 养护期内，按江苏省绿地养护一级标准执行，所有苗木为精品苗。

(7) 大乔木的支撑须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同时支撑须采用直径 6cm-8cm 的杉木(去皮、刷油)采用井字样式固定牢固。整路段支撑须保持统一样式，确保牢固、美观。 $\Phi 20\text{cm}$ 及以上大规格树木每株应加插 4 根通气管。

(8) 承包人应考虑为满足苗木或植物生长的需要，清表与场地平整时收集符合绿化种植要求的表层种植土壤堆放到合适位置，地形整理后再均匀覆盖绿化种植区域而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考虑至苗木综合单价及合价中，发包人不另行结算。

(9) 养护期间不得随意对苗木进行截杆，不得出现有杀头树现象。如养护期满验收时发现有杀头树现象，则承包人须无条件更换至合同约定标准为止。如承包人拒不更换，则在质保金内直接扣除此苗木费用。

(10) 苗木种植时杉木支撑，养护期间过冬保护及浇灌水电费用应包括在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11) 本项目景观工程施工时：面层与下一层应结合牢固，无空鼓、裂纹。面层表面密实光洁，无裂纹、脱皮、麻面和起砂等缺陷。使用彩色强化材料的艺术地坪应压印纹理清晰。砖面层应表面洁净，图案清晰，色泽一致，接缝平整，深浅一致，周边顺直。板块无裂缝纹、掉角和缺楞等现象。面层镶边用料尺寸符合设计要求，边角整齐，光滑。勾缝和压缝应采用同品种、同强度等级、同颜色的水泥。路缘石（道牙）铺设直线段应线直，自然段应弯顺。路缘石（道牙）铺设顶面应平整，无明显错牙，勾缝严密。花岗岩面层所用板块的品种、规格、材质应符合设计要求。花岗岩面层的外观质量应满足设计要求和设计要求，表面应洁净，平整，无磨痕，且应图案清晰、色泽一致、接缝均匀、周边顺直、镶嵌正确、板块无裂纹、掉角、缺楞等现象。面层表面的坡度应符合设计要求，不倒泛水，无积水。

5.1.1.7 其他未尽之事宜详见招标文件有关部分，如某些条款与招标文件、现行有关规范标准等文件中相关条款有冲突，以标准要求高的条款为准，且解释权归发包人。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1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施工过程中所有隐蔽工程，承包人应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工程师验收，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未经工程师验收合格，不得进入下道工序的施工。检查验收不合格时，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果承包人未自检合格就报验，对存在问题蒙混、侥幸，发现一次，处罚 5000 元，在当期工程款支付时扣除。所有质量问题均由承包人负责，如使用后，发现质量问题，承包人应及时维修、答复沟通，因承包人维修不及时、不到位的一切责任由承包人负责。非发包人原因，质量整改所发生的费用不予增加。

监理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生产

6.1 安全生产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1) 承包人必须遵守国家、省、市建设主管部门有关安全、文明施工及扬尘控制等规定和要求，强化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本工程施工现场必须按照《安全标准化图集》要求实施。承包人进场后，必须严格按照经监理人审查批准的方案实施施工场地总平面的布置，服从发包人和监

理人的统一调度和指挥。如出现不服从管理和下列现象的，发包人将视情节轻重认定承包人是否违约，并根据情况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不少于 2000 元/次。

(2) 承包人应严格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确保施工安全，承担工程施工过程中的工程质量和任何状况下的安全责任。发生的一切安全生产事故均与发包人无关，相关一切费用或民事、刑事责任均由承包人自负。如承包人不及时处理，造成社会重大影响的将向发包人承担合同价的2%违约金。若承包人不能及时处理所发生的安全生产事故，并且影响到工程进度时，发包人有权处理相关事务，所发生的费用在支付工程款时扣除。

(3) 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和安全专项方案，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到位，并接受发包人、监理人及相关部门的安全监督和检查，对于发包人、监理人及相关部门在监督和检查过程中发现的安全隐患，承包人必须在限期内进行整改，发包人将对承包人处以 2000 元/次违约金。由于整改造成工期延误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对发现的安全隐患，承包人逾期不整改的，承包人将承担 2000 元/次的违约金。

施工期间如发生安全生产伤亡事故时，承包人应按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发包人，同时按相关规定处理。

(4) 发包人、监理人将不定期对承包人的施工质量、安全、文明施工进行检查，如发现工程现场及生活区内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较差，有权要求承包人整改并通报批评，如发生二次通报批评情况，承包人承担 1 万元/次违约金。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本合同通用条款执行，并由承包人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按通用条款。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工程开工后 7 天内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1)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严格执行国家、省、市、行业主管部门关于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加强文明施工、扬尘控制、噪声污染控制等管理。发包人、监理人、行业主管部门有权监督检查承包人文明施工措施的落实情况。承包人未按国家、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管理规定要求完成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工作的，须限期改正到位。承包人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按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进行代为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可在应付的工程款中扣除。

2) 承包人进场后，必须服从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施工场地总平面的规划要求及安全文明施工管

理。

3) 施工工作面内所有现场清理、矛盾协调处理等含在合同价内，结算时不予调整。

4) 施工过程中应确保沿线单位、小区居民的临时出行和正常的生产生活秩序，协调处理好相关矛盾，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5) 施工现场应在适当位置悬挂施工标准和文明施工标语，危险区域应当设置危险警示标牌和警示灯。现场维护高度设置、现场车辆等按盐城最新文件执行；施工道路进出口和现场内主要交通道路和物料堆放地点全部敷设硬化路面，车辆进出需要有专门的地方进行自动冲洗，施工材料、裸土须进行有效覆盖，现场产生的扬尘采取遮盖、洒水、封闭等有效控制措施，并不间断洒水降尘。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承包人的文明施工措施按照相关管理规定实施到位。现场必须用硬质隔音材料全封闭。由于承包人疏于采取文明施工措施所造成的必要费用的支出，应由承包人支付，承包人未支付或延迟支付的，发包人可从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提取。

6) 承包人在组织施工时需及时清运施工废弃物，材料堆放整齐有序，保持施工场地整洁、交通畅通。服从发包人及相关主管部门的管理要求，主动协调、解决问题，若在施工期间出现因场地清洁、交通不畅等违反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的情况，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同时还需接受发包人对其处以每次 1000 元的违约金。

7) 承包人在施工中污染周围环境、施工噪音干扰他人等所引起的政府职能部门罚款或停工整改或引起周围居民纠纷和索赔时，其所有发生的费用与损失将全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8)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

a、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泥浆，应采用有底钢套箱作为泥浆制浆和回收、净化装置，将所有钻渣、弃泥浆采用密封车运输，规范弃置并满足城管、环保等相关部门的要求，运输距离请承包人自行考虑，由此产生的费用承包人已综合考虑加入相应清单子目综合单价中。如发现承包人违反要求排放（自行协调化解矛盾除外），承包人承担违约金 1 万元/次。

b、承包人应当遵守国家及省市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采取措施控制施工现场的各种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以及噪声、振动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若因承包人采取措施不力，造成投诉或受到管理部门处理的，承包人承担违约金 0.5 万元/次。

c、本工程严禁随意弃置土方，凡被发现乱倒渣土现象，发现一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 万元，并移交城管部门及公安机关处理。

9) 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

a、承包人必须提供和维修施工使用的周边道路照明、围栏设施，并负责安全保卫和合同段内交通维护保修工作，确保道路周边行人、车辆的安全，因承包人未设置以上照明、围栏导致的安全事故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可能产生的一切赔偿费用。

b、在施工期间，凡影响或涉及各居民小区、工地、邻近区域出入口的，均设置减速驳。凡在施工期间，只要是双向通车的区域，其双向通行分隔均采用中型连续水马隔离墩，使用时间为整个

施工期间，且施工期间发生损坏的应及时更换。每个转弯路口应考虑设置交通标示标牌、弧面镜、路灯等照明安全设施。上述费用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结算不另行增加费用。

c、承包人须安排专人 24 小时负责安全保卫工作，非夜间施工照明应注意安全要求，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 严禁在施工现场焚烧垃圾，如发现一次，可按照合同总价 0.2%对承包人处以违约金。

11) 进入施工现场的所有施工人员必须戴好安全帽，如发现有一人次进入施工现场未戴安全帽，发包人则按 50 元/人次对承包人处以违约金，如一天发现 3 人以上进入施工现场未戴安全帽，发包人则按 200 元/人次对承包人处以违约金。

12) 承包人不得在施工现场发生打架、斗殴、偷窃行为，发生一次，发包人可对承包人处 1000 元/次违约金。

13) 承包人必须确保工程安全（施工场地内及施工运输过程中），若发生不安全问题，自行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责任。

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造成的第三人损害的，由承包人承担损害赔偿（该赔偿不以实际损失为限）。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本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不单独支付，包含在工程中支付，详见 12.4.1 约定。

6.1.7 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机构不定期进行现场检查(质量、安全等)，并将检查结果予以通报施工承包人及监理单位。对于复检综合整改合格率低于 85%的，予以不低于 2000 元处罚；对于重复发生的安全、质量问题，每条予以不低于 1000 元处罚。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根据现场实际情况以及发包人、监理人的要求而定。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必须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施工进度计划、材料清单、材料进场计划、劳动力计划。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 天。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 天。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计划开工日期前 3 天提交开工报审表或开工报告，实

际开工时间以发包人发出的开工通知日期为准。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配合承包人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开工前提供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交验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1）开工前必须向发包人提供施工计划、进度计划、技术方案、材料清单、材料进场计划、机械进场计划、劳动力计划以及施工组织设计，经监理人审核批准、发包人同意后方可实施，否则已完工程量不予以结算。（2）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提供为办理相关施工许可、质量、安全监督等所需的资料。

7.3.2 开工通知

如本项目不能按期开工，或取消实施，承包人不能以此为理由进行索赔。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现场交验。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①一周内非承包方原因停电、停水累计达 8 小时以上；

②发包人未能及时提供施工图纸；

③经发包人确认的不可抗力因素；

④合同中约定的或发包人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上述情况必须经发包人书面确认。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如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的工期完成竣工验收的（因发包人的原因除外），工期每延误一天承包人承担 5000 元的违约金。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总价款的 2%；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由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协商。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1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发包人承担，并按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除税价格的 1%计取现场保管费。

8.4.2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发包人承担责任如下：/。

8.4.3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

8.5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承包人在设备、材料进场前须严格按招标文件及招标人的具体要求提供设备及材料样品并经发包人和设计、监理单位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批量采购, 质量合格证须随货提供。未经监理单位、发包人书面同意自行采购所发生的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如设备和材料已进场的，须无条件清出现场；如已用于施工的，须无条件拆除），且工期不因此顺延。

所有材料须经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认可后方可进场施工，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

为保证建筑装修效果，石材、装修材料、围栏等影响效果的材料须经发包人、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同意方可施工，进场前按上述要求提供样品经确认后方可采购，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

《主要材料招标人推荐品牌一览表》中招标人提供推荐品牌的材料，承包人供货时必须在招标人推荐品牌中选择其中一种经发包人批准后方可供货。如承包人采用推荐品牌以外的其他产品供货的，质量和性能等技术指标必须优于或者相当于推荐品牌。经建设单位认可后予以调整。

甲控材：对《材料暂估价格表》中的材料或设备，发包人保留通过询价、谈判、公开招标或邀请招标的方式确定最终供应价格，甲控材必须由发包人确定品牌和价格。以上材料或设备由承包人负责材料进场时的质量把关，确保材料无质量问题并及时支付采购款，确保不影响工程进度。对该部分材料或设备，承包人应至少提前 45 天向发包人提供所需材料或设备供应计划或采购方案，价格由发包人通过询价、谈判、公开招标或邀请招标的方式确定最终供应价格。严禁承包人再向供货人收取任何费用，否则，如一经查实，按收取费用的 2 倍扣违约金，直接在应付工程款中扣除。

对发包人通过询价、谈判、公开招标或邀请招标的方式确定品牌和价格的甲控材，承包人拒绝采购的，发包人有权自行采购并付款，该项材料不给承包人任何费用，其采购发生的一切杂支费用（含财务费用、运输费、差旅费等）均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发包人按采购总价的 10%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以上款项可在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招标文件及发包人规定执行。发包人不因此另行支付样品费用，样品费用含在合同价中。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自行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现场配置或经发包人与监理人考察同意使用有资质的检测单位的标养室。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满足标养室正常使用所需要的全部设备，承包人配置的试验设备要符合相应试验规程的要求并经过具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且在正式使用该试验设备前，需要经过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校定。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通用条款执行。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1、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2、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3、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4、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5、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工程变更的处理：承包人必须按照经发包人批准并经审批机构审批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施工。承包人提出的任何有关本工程施工图设计的变更，必须经本工程的监理工程师签证以及获得发包人批准并经原审批机构审批后由设计单位出具技术变更文件方能实施，且承包人应就施工图设计变更向本工程监理单位、发包人提交详细的书面说明。发包人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图设计变更申请不予批准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复审，发包人复审后仍不予批准的，承包人必须按照原施工图设计组织施工。发包人提出的经原审批机构审批的施工图设计变更，承包人应当按照变更后的施工图设计组织施工。工程变更须经发包人、设计单位及监理人书面确定后，承包人按书面文件要求实施。

10.2 变更估价

10.2.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发包人对工程的设计变更，不得以因发包人设计变更减少了工程利润为由要挟发包人追加其它费用。设计变更以发包人书面签证确认为准，否则一律不予确认。

合同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合同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其相应综合单价由承包人依据招标文件约定的招标预算价计价方式及标准，并根据中标的下浮率，下浮后提出；无法按预算价计价方式和标准确定单价的，则市场询价。所有变更的单价需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结算依据。

变更估价原则：

(1) 工程变更签证的资料要求。属于工程变更（含设计变更和合同外增加工程等）的签证工程，必须同时提供程序完善的工程业务联系单、签证单（有需要须附相关图纸及验收单、影像资料），如承包人原因造成资料不全，工程结算时不得补充资料，则工程造价增加的视为承包人放弃此项权利，工程造价减少的按实结算扣除。

(2) 签证的时限要求。施工中发生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的设计变更及其他变更，承包人应在发生后 7 天内办理好签证手续报监理人和发包人签证认可，如因承包人的原因逾期的不再受理。

(3) 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签证赔偿。

(4) 签证单的签证程序必须严格按照发包人规定执行，否则，视为无效签证单。无效签证单发
包人不予承认，责任由承包人自负。

(5) 若发包人有明确的工作指令，承包人不应以工程签证未办理完成作为借口，延误工作进展。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 日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 日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经承包人、监理人、发包人及跟踪审计单位共同询价后由发包人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与本工程合同条件一致。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不作为承包人费用；当实际发生价格调整后，发生的费用纳入合同价格中，扣除实际发生额后余额仍归发包人所有。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是。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1) 本工程仅对钢筋、商品混凝土、砌块、预拌砂浆、电线电缆五种材料进行调差，以投标截止时间前28日当月《盐城工程造价》中对应的材料信息价作为基准价，按实际施工期间《盐城工程造价》中对应的材料信息价的算术平均值进行调差，所有材料调差按合同中标下浮率下浮。

其中，《盐城工程造价》中无相应规格型号的电线电缆（铜价）以投标截止时间前28日当月的长江有色金属网（www.ccmn.cn）长江现货1#电解铜的含税价格/1.13（取算术平均值）来计算作为基准价；按实际施工期间长江有色金属网（www.ccmn.cn）长江现货1#电解铜均价为基础计算的含税价格/1.13（取算术平均值）来计算算术平均值（节假日参照节前最后一个工作日铜价）。电线电缆单位铜含量为每米产品含铜的净重（千克/米）。该材料调差不参与下浮。

当工程施工期间砌块、预拌砂浆材料价格上涨或下降幅度在 10%以内的，其差价由承包人承担或受益，超过 10%的部分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当工程施工期间钢筋、商品混凝土、砌块、预拌砂浆、电线电缆材料价格上涨或下降幅度在 5%以内的，其差价由承包人承担或受益，超过 5%的部分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

(2) 机械台班使用费（含人工费）不参与调差，风险由承包人承担。

(3) 人工允许调差：以投标截止时间前 28 天省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工资单价为基准价（其中单独装饰工程人工工资单价取中间值），按照江苏省建设厅《关于对建设工程人工工资单价实行动态管理的通知》（苏建价[2012]633 号）及相关文件调整，所有人工调差按本项目各单位工程对应的计价程序计取管理费、利润、规费和税金后按合同中标下浮率下浮。

(4) 规费、税金按合同工期内政策性文件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包含各类建材的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系数和发包人对工期、质量等的要求，并计入综合单价，专用条款第 11.1 条约定的除外。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不调整，发包人视同承包人已自行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了踏勘，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以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申请将不被批准。

12.1.2 工程结算方式为：

12.1.2.1、本工程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合同实施过程中除招标文件和合同约定允许调整外，其余的综合单价不作调整。

本招标项目工程竣工结算价=分部分项工程费用（实际数量*中标综合单价）+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增值税+招标文件和合同约定可以调整的价格上式中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调整的价格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①、因工程量清单缺项、工程变更，造成增加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需调整时，除合同别有约定外，按下列方法调整：

工程量清单缺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中所列的清单项目与对应的合同图纸及合同规范所要求的清单项目在列项、项目特征、工程数量上存在的差异。包括工程量清单多列项、错漏项、项目特征不符、工程数量偏差及其他同类。

工程变更：经发包人批准的对合同工程工作内容、合同图纸、合同规范、位置与尺寸、施工顺序与时间、施工条件、合同条款或其他特征等的改变。包括对合同工程的增加、减少、取消替代和使用材料等的改变。

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采用该项目的综合单价；

1.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

1.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其相应综合单价由承包人依据本招标文件中的约定提出，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结算依据（该综合单价的下浮率按照中标时的下浮率执行）。

1.4 根据合同约定的清单计价规范，当清单结算工程量增减在±15%以内时，按中标综合单价执行。当清单结算工程量增减超过±15%时，需对原投标报价进行不平衡报价分析，具体分析方法为：总体原则以市场价为导向，在招标预算价(控制价)编制合理前提下，对投标价与招标预算价(控制价)参照中标下浮率下浮后的价格相比超过±15%，范围外的价格视为不平衡报价。若该清单招标预算价(控制价)编制严重偏离市场价，则重新组价分析；若无法套定额的，由建设单位组织询价定价进行分析。

在招标清单±15%以内的清单工程量，结算单价按中标单价执行。对超过±15%以外的清单工程量，其结算综合单价按下面2种情况确定：

A. 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工程变更、招标清单工程量计算有误、或承包人对设计图纸设计错误或设计不合理提出合理建议并经发包人确认的，当中标单价不存在不平衡报价时，增加/减少超过15%工程量按原中标单价执行；当中标单价存在不平衡报价时，按以下结算办法执行：

a. 招标清单内工程量增加超过15%时。结算价=招标量 $\times 1.15 \times$ 中标单价+(实际量-招标量 $\times 1.15$) $\times$ 重新组价并下浮后的单价。

b. 招标清单内工程量减少超过15%时。结算价=招标量 $\times 0.85 \times$ 中标单价-(招标量 $\times 0.85$ -实际量) $\times$ 重新组价并下浮后的单价。

B. 除上述A以外情况的，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工程变更，按不利于承包人原则进行结算，即：

a. 招标清单内工程量增加超过15%时。结算价=招标量 $\times 1.15 \times$ 中标单价+(实际量-招标量 $\times 1.15$) $\times$ (重新组价并下浮后的单价、中标单价、市场询价三者的低值)。

b. 招标清单内工程量减少超过15%时。结算价=招标量 $\times 0.85 \times$ 中标单价-(招标量 $\times 0.85$ -实际量) $\times$ (重新组价并下浮后的单价、中标单价、市场询价三者的高值)。

备注：以上(1)和(2)重新组价如无适用定额或定额套用严重偏离市场价的，则市场询价。同时为有效控制不平衡报价，规范招投标行为，不平衡报价可调增、调减甚至倒扣，原则上不平衡分析总体不核增。

② 招标人签证使用的暂列金额、专业工程实际发包价。

③ 经招标人认可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如有)中的材料价格调整。

④ 由于工程量清单漏项或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造成增加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相应综合单价由中标人按招标文件约定的计价程序提出综合单价，经招标人确认后参照中标下浮率同比下浮后进行结算。如按以上方法无法计算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通用条款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中标下浮率计算公式如下：

中标价(扣除预算价中暂列金额、暂估材料总价、

发包人供应材料总价及上述三项的增值税和专业工程暂估价)

下浮率= $(1 - \frac{\text{工程预算价(扣除预算价中暂列金额、暂估材料总价、}}{\text{中标价(扣除预算价中暂列金额、暂估材料总价、}})$) $\times 100\%$

工程预算价(扣除预算价中暂列金额、暂估材料总价、

发包人供应材料总价及上述三项的增值税专业工程暂估价)

注：上式中的暂估材料总价、发包人供应材料总价以招标人公布的数据为准(工程预算价中相应数据)，专业工程暂估价已包括增值税不需另行增扣，故仅扣暂列金额、暂估材料、发包人供材料三项的增值税。

措施项目

a. 现场安全生产费率按行业主管部门核定的费率进行调整，当一个合同项目由多个单位工程组成，经考评的措施费核定单仅显示主要单位工程考评费率时，其它单位工程基本投入费率全额计取。未提供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核定单的，则按相关文件规定执行。（备注：招标时约定报价中包括现场安全生产费的，结算时须提供考评手续；未提供的，结算时须按照《费用定额参考》标准的40%扣除。由于非承包人原因，导致承包人无法办理现场安全生产费核定时，由发包人出具无法办理现场安全生产费核定的书面情况说明，并确认承包人在施工期间未发生任何安全事故且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足额投入后，审计部门按现场安全生产费的60%结算。）

b. 本项目除安全生产费按行业主管部门规定处理外，其余招标范围内（包括清单所有工作内容）涉及到的所有措施费按以下约定进行调整：

①除合同有特殊约定外，建设工程无论是采用单价合同或总价合同，按项编制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完整性及准确性均由承包人承担。

②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变更，为完成工程变更而需增加的额外措施项目费已在原工程量清单中已调整的其措施项目费不再调整，如其额外措施费未包括在工程变更工程量清单的价款调整范围内的，则其施工机具，应按实际发生施工机具的型号、台数及耗用台班计量，并按合同清单中的计日工清单的相关施工机具单价进行计价，临时设施（原现场没有的）应按实际发生的临时设施的类型、数量及使用时间进行计量，按承发包双方商定的合理市场价格进行计价。按上述要求如执行相关消耗定额及基准期价格的，重新组价产生的措施费按招标文件预算价约定的费率计取，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结算依据，并按中标时的下浮率下浮。

③因发包人原因造成新增工程的，新增工程措施项目费与原方案施工方案有关联的，有费率的按承包人中标费率计算，无费率的按总价折算成费率计算措施费；新增工程措施项目费与原方案施工方案无关联的，重新组价产生的措施费按招标文件预算价约定计取，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结算依据，并按中标时的下浮率下浮。

④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量清单缺陷：

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措施费除以项计价的不调整，其余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措施费应调整。

2) 措施项目中的措施费均不调整。

⑤因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的施工方案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调减原设计方案与新设计方案措施费差值，且不核增。

12.1.2.2、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发包人对工程的设计变更，不得以因发包人设计变更减少了工程利润为由要挟发包人追加其它费用。设计变更按发包人书面签证确认为准。

①工程变更签证的资料要求。属于工程变更（含设计变更和合同外增加工程等）的签证资料，必须同时提供完善的工程业务联系单、签证单（有需要须附上竣工图及验收单），变更工程量、变更部分综合单价、拟增减的经济费用说明原由、计取方式及依据，如承包人原因造成资料不全，工程结算时不得补充资料，则工程增加的视为承包人放弃此项权利，工程造价减少的按实结算扣除。

②签证的时限要求。施工中发生的应由发包人承担的设计变更及其他变更，承包人应在发生后7天内办理好签证手续报项目管理单位或监理单位和发包人签证认可，并报跟踪审计部门审计。注如逾期，则视同承包人放弃签证，责任由承包人自负。

③签证单的签证程序必须严格按照发包人规定执行，否则，视为无效签证单。无效签证单发包人不予承认，责任由承包人自负。

④若发包人有明确的工作指令，承包人不应以工程签证未办理完为借口，延误工作进展。

12.1.2.3、竣工结算时若承包人完成了发包人要求的且为合同以外的零星工作或发生非承包人责任事件的工程量按现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经发包人签证确定。

12.1.2.4、工程竣工结算时，《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中的暂列金额和暂估价均按发包人签证认可的价格执行，而且只调整此材料的价差和对应的规费及税金。

12.1.2.5、施工现场如有建筑垃圾及地面地下其他构、建筑物基础等障碍物，投标人应认真踏勘现场，将清理障碍等费用计入投标报价的总价措施费中，由中标人包干使用施工时不再签证。

12.1.2.6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不予调整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

1、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如果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承包人作为合格的承包商应当发现并及时通知监理人。如果承包人不能发现或发现后不及时通知监理人，由此引起的停工索赔与返工经济签证发包人不予认可，结算价款不予调整；

2、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返工，造成工程价款增加的，不予调整；

3、签证内容不全、与事实不符或不合技术标准、规范要求、施工常规、正常施工方法及已在招标文件要求计入投标报价范围的不予调整；

4、不符合工程结算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价款不予调整。

12.1.2.8、施工单位自行勘察现场，本项目现场已有的临时围挡工程投标人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最后按现场已有的临时围挡工程结算价在总包费用中扣除（现场已有的临时围挡如不符合省文明工地规范要求，施工单位负责按规范要求整改到位，整改费用包含在总包费用中，结算时不予增加）。

12.1.2.9、施工单位投标前须自行勘察现场，将现场明沟、明塘、沟塘处理、老河的处理费用分摊至投标单价，不再单列清单，投标人综合考虑至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另行增减任何费用。

12.1.2.10、因施工现场条件的局限，施工中发生的开挖土方的堆放地点、外运、回填土回运的费用，投标人自行测算报价。

12.1.2.11、市容和重大活动要求：因政府和发包人要求，为配合宣传或为满足某一特定专项

要求，而进行的重建或调整施工围挡、装饰施工场所，提高或调整文明施工、安全防护、临时设施的具体要求，以及现场协调等增加的成本和费用，发包人不予计价且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结算时不单独列项且不得因此产生变更、签证等。

12.1.2.12、对地上地下设施及其他建筑物的调查、监测、保护，现有建筑物、构筑物的检测及防护，招标人现场用房和为其提供的办公设施费，基坑支护施工图未包含的其他支护措施以及相关技术措施评审费，投标时不单独列，投标人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12.1.2.13、发包人在合同条款中明确应由承包人完成而无法足额计费的其他项目或费用，包含但不限于：

(1) 所有临时设施均需按相关主管部门及质安监的要求搭设。

(2) 原有建筑物产生的建筑基础、建筑等相关垃圾清运及遗留苗木处理由投标人承担，相关费用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单独列项且不得因此产生变更、签证等。

(3) 地方矛盾由投标人自行处理，相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结算时不单独列项且不得因此产生变更、签证等。

(4) 本项目临时用水由投标人一次性实施到位，并统一管理。临时用水费用由投标人自行缴纳。施工期间本项目施工段高压线的防护由投标人负责，实施方案须报相关部门审批，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结算时不单独列项且不得因此产生变更、签证等。

(5) 本工程施工将对现有道路交通造成一定影响，投标人需在项目实施前自行将施工方案、交通分流方案及临时设施搭设方案等报交通、城管等相关部门审批，审批通过后方可施工，涉及到的一切费用(含交通保证金、交通疏导牌等费用)及相关手续办理均由投标人负责，相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结算时不单独列项且不得因此产生变更、签证等。

(6) 本工程施工过程中须对所有管线(如有)(含地上及地下)做好防护工作，投标人须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科学、合理编制防护方案，投标人须将经深化的书面防护方案报监理单位、招标人、供电及建设等主管部门书面确认后方可实施，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结算时不单独列项且不得因此产生变更、签证等。

(7) 本工程投标人需充分考虑一切可能发生的施工措施费用(包含钢板租赁及铺设费，材料二次搬运费等)，上述费用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结算时不单独列项且不得因此产生变更、签证等。

(8) 高支模、预应力、深基坑等涉及到二次深化或专家评审方案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二次深化费、组织及评审费等)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结算时不单独列项且不得因此产生变更、签证等。

(9) 投标人须充分踏勘现场，考虑施工风险，如施工过程中出现桩基无法施工等情况，中标人须考虑打桩、送桩、接桩、二次搬运费、机械停滞台班费、施工过程中沉桩困难需要引孔而增加的费用、动测费、桩基抗弯检测费、静载试验全过程对桩头的处理费用及桩孔安全防护等费用，上述费用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结算时不单独列项且不得因此产生变更、签证等。

(10) 如相关主管部门需对车辆进出有管控措施，相关通行手续由投标人自行办理，相关费用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结算时不单独列项且不得因此产生变更、签证等。

(11) 现场办公区、生活区、相关施工加工场等需要的场地由投标人自行考虑，满足工程实施需要，相关费用包含在临时设施费率中，结算时不得因此产生变更、签证等。

(12) 现场临时围挡因各种原因或招标人要求多次拆除及搭设，生活区、办公区因各种原因或招标人要求多次搬迁、重新搭设，材料堆场、加工场地等因各种原因或招标人要求多次搬迁、重新搭设的，投标人应配合实施，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结算时不单独列项且不得因此产生变更、签证等。

(13) 施工现场监控应满足城投管理平台要求，并无条件提供网络、电源等配合。

(14) 施工现场场内临时设施搭建、场地硬化、及外观形象要求按项目所在地政府部门及招标人要求统一制作施工区域内施工围挡，各项标识，标牌并进行日常维护，便于检查、视察或参观。场地硬化要求满足相关文件标准、招标人要求及现场施工需要，上述所有费用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结算时不单独列项且不得因此产生变更、签证等。

(15) 本项目排污（施工排污、生活排污）、临时道路等需由投标人负责与相关单位申请并负责具体落实接入等相关工作。

(16) 投标人负责办理涉及到交通、环卫、市容(含土石方、渣土建筑垃圾等的外运、弃置、环保、施工噪音及劳务用工管理等)的所有手续，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结算时不单独列项且不得因此产生变更、签证等。

(17) 投标人应自行踏勘现场，了解本项目及周边地形地貌、土质及现有地下市政管网（包括施工现场及工程施工所需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和设施（包括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树木等）情况，了解施工现场区域划分位置、场内外运输情况（场外要特别考虑超大件、超重件、道路和桥梁限宽、限高、限载等特殊情况）、储存空间、装卸限制、扰民及民扰、与周边住户及单位协调、与政府部门的协调、扬尘管控、排污、冬（雨、夏）季施工、夜间、高（中）考及节假日施工及大型公共活动对施工的影响、地方矛盾的协调与处理、招标人对工期和质量的要求以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均不被批准。投标人应综合考虑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设施进行保护，所有费用（包括发生的保护或迁移费用、手续办理及相关单位协调费用等）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预算编制及施工过程中发生的该类费用招标人不予补偿。若因投标人工程施工导致市政管网或邻近建筑物、构筑物、树木破坏而产生的费用全部由投标人承担。如管线与施工有冲突，应及时联系相关单位、政府主管部门进行处理。投标人对招标人提供的资料所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招标人均不负责任。招标人按现状交给投标人，投标人需考虑各项垃圾清运、场地清理等费用；场外道路加固、保护、修复费用，同时做好现场环境保护和安全文明，上述情况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预结算时不单独列项且不得因此产生变更、签证等。

(18) 投标人承担从进场直至项目移交的所有现场保安责任（含甲方办公及生活营区）。按有关主管部门和招标人要求提供照明、警卫、护栅、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措施，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结算时不单独列项且不得因此产生变更、签证等。

(19) 投标人承担招标人上级领导检查、视察工地所需的现场准备工作；配合质监、安监、招标人委托的第三方检查单位的现场检查，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及问题整改、修复费用。

(20) 红线外雨污水与市政管网接驳、孔洞封堵（如燃气开孔后空处封堵）均由投标人负责，费用由投标人承担，结算时不予增加因此产生的任何费用。

(21)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包括但不限于智能化设备及系统、机电设备进场安装时，即取得设备厂家的永久授权，不得设置系统锁定时间限制导致无法使用。如出现一次，投标人向发包人承担 10 万元违约金。

（一）补充条款

1）、承包人在中标后须派专人配合发包人办理相关手续，该人员办理手续期间，服从发包人工作安排，相关费用在投标报价时考虑。承包人未按照发包人要求办理的，发包人有权处以 5000 元的违约处罚。须根据工程建设进度需要派专人负责工程所有相关资料的填写、审签、完善工作，服从发包人检查的需要，相关费用在投标报价时考虑。承包人未按照发包人要求及时完成的，每发生一次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承担 1000 元的违约金。

2）、现场管理

2.1 承包人需服从发包人对施工现场的统筹管理，合理组织，推进工程建设，参加发包人定期开展的工作例会，并按照要求定期向承包人及现场监理上报进度计划，承包人应对照进度计划定期与实际工程量做比较，如未能按照进度计划完成施工，承包人应做具体分析，并且采取弥补措施，赶上原进度计划，赶工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如承包人不听从承包人管理、无故缺席工作例会、未能按照进度计划完成工作的，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以 2000 元/次的经济处罚；

2.2 发包人根据现场进展情况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机械、人员，所发生的费用承包人自行承担，不服从管理的，发包人有权处以 5000 元每次的违约金处罚；

2.3 承包人自行勘察现场，考虑地块位置及施工场地因素，并充分考虑工期及质量影响，发包人不另行签证，工期不顺延，确保质量符合要求。

2.4 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统一管理，发包人可根据现场考核制度对工程的质量、安全、工程等方面进行考核，如未达到发包人要求或国家验收规范标准的，该工程的本期工程款发包人有权不付或缓付、少付，并同时承包人对承包人进行处罚，包括通报和罚款。罚款金额由发包人和监理单位根据现场情况进行处罚。承包人施工时，不得对已建道路进行破坏和污染，同时承包人必须对自己施工的各分项工程在合同期间进行保洁管理和安全维护。承包人施工车辆通行必须服从发包人指定路线通行，违者罚款 5000 元/车次。如导致道路破坏或损坏，承包人必须及时修整完好，同时发包人有权按实际恢复工程造价的 2 倍罚款。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盐政办发【2013】38 号文件《盐城市人

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城乡建设局关于市区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治理工作方案和市公安局市城市管理局关于市区建设工程渣土运输联合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如违反规定，除整改外，发包人有权处每次不少于 5000 元的罚款，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处罚决定后 3 日内以现金形式交由发包人。承包人须充分考虑发包人各种（如廉政文化进工地等）需要的现场打扫、清洗、横幅、宣传等费用，如不积极配合，则发包人有权处每次不少于 2000 元的罚款，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处罚决定后 3 日内以现金形式交由发包人。

2.5 承包人自行承担工程施工过程中的质量、安全责任。本工程实施期间，施工场地内做到道路平坦畅通，无积水，建筑材料堆放有序；施工区域裸露地块、易形成扬尘的建筑材料等均须覆盖处理；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工程渣土等日产日清，及时清运出场地，如不能清运出场地的，必须覆盖处理，减少扬尘；其他应严格按照文明工地的要求组织施工。覆盖用材料及其他和本工程有关的各项措施费承包人自行考虑，请各承包人充分考虑各项措施所涉及的费用并将其考虑至投标报价措施项目费中，不考虑或考虑不足均视为承包人让利，实施过程中不再增加相关费用。

2.6 承包人除做好自身已完工程的保护及进场材料、设备的管护，如有损坏、污染或其他影响，承包人无偿修复到位。

2.7 承包人须服从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单位管理，材料、设备进场提供产品合格证和检验报告，每道工序完成后隐蔽前提请发包人及监理单位验收合格才能进入下一道工序。

2.8 承包人完成合同约定及发包人要求的全部工作量后，向发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及时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如因工程质量问题导致的验收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如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验收延误，责任由发包人承担，工期顺延。工程验收必须在质量合格的基础上进行，承包人须自检合格。

2.10 承包人须考虑保护地下设施。

2.11 对于招标文件、清单或图纸中的表述不清、有矛盾的地方，承包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答疑，未提出答疑，施工进场时，按照发包人的解释执行。

3）、总承包服务费（如有）

①发包人进行的工程分包：总承包服务费是总承包单位为配合协调发包人进行的工程分包、自行采购的设备、材料等进行管理、服务以及提供脚手、垂直运输、水源、电源、施工现场管理、竣工资料汇总整理等服务所需的费用。发包人进行的工程分包或非总承包单位实施的本次招标时采用暂列金额、暂估价形式列入工程总造价的专业工程，按专业工程结算总价（扣除成套设备费用）的 2%计取，发包人向总承包单位支付总承包服务费。

②在总承包范围内，总承包单位依法进行专业工程分包的总承包服务费不予计取。

③总承包单位对专业承包工程必须提供必要的脚手架、垂直运输、货梯运输，负责相关专业工程图纸范围内洞口的预留、封堵（含二次开洞、封堵），费用由总包单位承担，发包人不再另付。

④专业分包工程的竣工验收工作应由总承包单位统一负责协调，由总承包单位统一搜集并报送

竣工验收资料。

4)、档案移交费,由总包单位承担,发包人不再另付。

5)、承包人报送的结算资料是复印件的,报审时携带原件核对。审核过程中,承包人保证密切配合,以确保及时、准确地完成工程结算审核工作。

6)、本招标文件中所有涉及发包人对承包人的经济处罚,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处罚决定后 3 日内以现金形式交由发包人,如不能按期提供现金罚款的,发包人将从承包人履约保证金中以现金两倍的数额予以扣除。其他:以上关于合同定价与结算方式主要条款中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以及相关配套文件中关于工程价款调整结算的内容进行协商,并在合同中具体约定。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3、其他价格方式: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合同价(扣除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材料暂估价及其三项的规费和税金)的 10%。

预付款支付期限: 合同签订且施工许可证办结后一个月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详见 12.4.1 条款。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同预付款支付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与预付款同等金额的银行保函。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按《关于〈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 9 本工程量计算规范的贯彻意见》执行。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工程量的计量按月进行,每月 25 日前向发包人现场代表提交已完工程量报表,经现场代表、监理、审计单位签字后提交发包人审核和确认。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按月计量,但计量与合同约定的付款进度无关。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工程款指按签订的合同价扣除其它项目清单中的暂定金额及其规费和税金的费用。工程付款时，承包人实施工期要求须符合招标文件约定，并按相关规定按时发放农民工工资，具体付款幅度如下：

（1）合同签订及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开设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 10%的预付款。

（2）发包人按行业管理部门规定每月向承包人支付人工工资；每两个月支付已完合格工程量价款的 80%（同时按比例扣回已支付的人工工资和预付款）。

（3）工程量全部完成，工程经验收合格后，付至全部已完合格工程量价款的 80%（含支付的人工工资和预付款），同时退还履约保证金。

（4）本工程相关竣工结算完成且所有手续齐全后支付至最终结算审定价的 97%，剩余 3%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退还质保金。

注：1、本工程款一律通过银行非现金结算，承包人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发包人将优先采用数字人民币形式支付工程款，届时承包人应无条件配合开通数字人民币结算业务。

2、承包人不得拖欠农民工工资，在合同约定付款时，承包人应当优先支付农民工工资。若在工程施工过程中、竣工后发生农民工上访讨薪事件，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给予处罚。

3、按最新《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令第 724 号）和《盐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落实我市房屋建筑工程按月足额支付工资的通知》（盐住建建筑〔2021〕56 号）执行，发包方按月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以上发包人支付的民工工资从承包人到期的工程款中扣除。承包方应当在工程施工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并与发包人、开户银行签订资金管理三方协议，专项用于支付该工程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发包人应当严格执行人工费用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按照约定将工程款中人工费用足额拨付至承包人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同时承包人须按照盐建建筑〔2017〕70 号文件严格实施从业人员实名制管理。工程款有优先受偿的权利，期限为自发包人应当给付建设工程价款之日起计算 6 个月。

农民工必须按照政府要求进行实名制管理。当发包人按合同所支付的工程款不够承包人分配时，资金缺口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按合同规定非付款节点、未完成结算等情形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到发包人办公场所、项目施工现场、相关部门及任何场所索要工程款，否则视为违约，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10 万元/次违约金。

4、从合同履约到最终结算审计完成期间，承包人发生拖欠材料、设备款及农民工工资等情况，引发信访事件，给发包人造成不良影响的，经认定属实，发包人有权直接扣除一定比例的违约金。发生一次，发包人有权扣除合同价的 1%；发生二次，发包人有权扣除合同价的 2%；发生三次及以上，发包人有权扣除合同价的 3%，并有权直接解除合同。同时，拖欠的材料、设备款及农民工工资等，仍由承包人支付；造成的经济纠纷和法律责任，仍由承包人承担。以上问题均与发包人无关。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通用条款及发包人要求执行。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7 日。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15 日。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1、承包人提供下列齐全的资料后方可申请竣工验收：

1) 承包人完成本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2) 有竣工图及完整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3) 有本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

4) 有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合格文件。

5) 承包人总包范围内各专业已经通过专项验收。

6) 有承包人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7) 当本工程达到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完成自评自查工作，填写工程竣工报验单，同时将完整的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报送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申请竣工验收。同时向发包人提供竣

工资料肆套(包括竣工图五套)、电子竣工图两套。承包人提交的竣工图必须为蓝图，设计变更和实际的施工变更必须在竣工图上全面、准确地反映。总监理工程师在 5 天内组织各专业监理工程师对竣工资料及各专业工程的质量情况进行全面检查，检查验收合格，由总监理工程师签署竣工报验单，并向发包人提出质量评估报告。检查验收不合格，督促承包人在限定的时间内整改完毕并重新检查验收。

8) 承包人须按照现行验收管理办法施工，其它在办法中未加以说明的内容须按照国家技术规范；对于办法内施工技术和方法不具备施工条件时或因其它原因无法执行时，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提供其它施工技术方案，且须经监理单位批准和发包人备案后方可实施。

2、发包人收到完整的竣工资料和竣工图及监理单位出具的质量评估报告后 28 天内组织有关单位验收，并在验收后 14 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验收不合格，承包人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承包人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按发包人要求修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人修改后提请发包人验收的日期。

3、发包人组织在竣工验收通过后 15 日内取得当地建设管理部门为本工程颁发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明书》，主要工作在承包人。否则按竣工日期迟延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因发包人原因造成不能备案的除外。

其他：

1、本工程施工过程中遇到的一切地方矛盾及由此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与发包人无涉。

2、本工程价款一律通过银行非现金结算，工程款汇入企业基本账户，实行专款专用。

3、中标人自行承担工程施工过程中的质量、安全责任。

4、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承包人发生如下情形之一，发包人将视承包人严重违约，立即终止合同，冻结专户资金，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承包人在现场的人员无条件退场，承包人在现场的设备和材料无条件供发包人使用，其设备租金和材料价值待纠纷解决机构裁定后，如有剩余，在相关法律文书生效后 7 天内支付。① 不同意本工程合同条件；② 自认合同价款比例和时间；③ 停工或故意拖延施工进度或影响施工质量；④ 要挟发包人提高合同价款；⑤ 要挟发包人给予某种补偿者。

5、关于农民工工资支付等的约定：一、农民工工资管理（一）农民工工资支付实行“谁承包谁负责，总包负总责”的原则，总承包企业对所承包工程发生的农民工工资承担全部支付责任，承包人不得以发包人未付工程款为由拖欠农民工工资。

（二）承包人申请支付第一笔工程款前，农民工工资相关手续必须到位，具体参照盐政办发〔2018〕2 号文《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执行。否则，发包人不予支付第一笔工程款。

（三）承包人应保证农民工工资及时发放到位，若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的，视为违约，每

发生一次，按拖欠农民工工资金额的 2 倍承担违约金，并从应付款中扣除。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通用条款。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发包人规定时间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通用条款。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通用条款。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根据现场施工情况及现行有关规定执行。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交付后 30 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除通用条款约定外，承包人还需提供包括竣工图纸、文字资料、各分项的影像资料、工程照片和测绘资料等，均须提供纸质原件和电子版（所有提交的竣工资料档案由承包人按照区档案馆要求，提交电子版扫描件及纸质资料归档，所有资料均一式伍份），随竣工结算申请单一同提交发包人。同时须确保提交的所有竣工资料一次性通过档案馆归档验收，所有竣工资料归档产生的相关纸质材料、资料及图纸，扫描电子文档等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第一次申请付款时，必须在付款申请材料后附上：1、按照江苏省、盐城市、区等有关规定，承包人在有关部门办理的民工工资担保手续（复印件）。2、按照相关规定办理的农民工工伤保险金证明等。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付款约定。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招标文件约定的工程款支付条款约定付款。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条款。

14.2.1 承包人在工程竣工后 28 日历天内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书及完整有效的结算资料，要求资料齐全，计算准确，要求与政府审计差距不得超出 5%，若中标人的结算与最终审计超出 5%，超出部分审计费用中标人支付，发包人只支付 5%以内部分（详见合同附件 1《盐城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项目结（决）算审核承诺书》）。

14.2.2 完整有效的结算资料包括：结算竣工图（发包人、监理需在 15 天内审核完成）、设

计变更通知单、现场签证（需经发包人确认、并且符合本合同对签证的流程及时间要求）、会议纪要、施工组织设计、工程业务联系单、材料定价单、工程结算书、工程量计算稿（书面稿和电子版（计价软件采用金石计价软件）及Excel格式的电子版）等。竣工验收完成后，承包人申请支付工程款时，承包人必须将工程资料整理、装订成册，附资料真实性承诺函，移交给发包人，否则不予支付工程款。

1) 工程签证必须有配套的经发包人确认的工程联系单及其他相关资料。如不能完整提供视为承包人放弃此项权利，不予结算。

2) 有效的结算资料可以为复印件，须有原件复查，否则不予结算。

3)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送交的完整有效的结算资料后 90 天内进行资料核对、造价计算并安排核对工程量和工程造价（如由审计部门直接审核的项目，执行审计部门的安排，如需复审项目，双方要及时配合。

4) 竣工资料必须正确反映现场情况，并按有关规定正确绘制。若发现竣工图失实或弄虚作假，每发现一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发现三处以上，除支付违约金外，承包人须重新绘制竣工图。

5) 承包人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完整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经发包人催促后 14 天内仍未提供或明确答复，发包人有权根据已有资料进行审查，出具的结算书有效，承包人不得有异议，审查时间相应顺延。

6) 在竣工结算审核期间，承包人有义务及时配合发包人或发包人聘请的审计单位的审查工作，提供发包人或审计单位需要的资料 and 进行相关的解释说明，在发包人或发包人聘请的审计单位催促后 10 天内，承包人仍无正当理由不配合及不签字认可结算结果的，发包人或发包人聘请的审计单位有权自行审查，出具的结算书有效，承包人不得有异议。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按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按通用条款。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 /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详见 12.4.1 条款。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3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详见 12.4.1 条款。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2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承包人不按时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7) 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1）未能按投标文件承诺工期按期交付工程，工程质量不能达到投标文件承诺质量，不服从发包人安排，接到发包人通知不按时进场以及因工程施工中，安全、质量、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等各方面被媒体曝光，对发包人造成不良影响等。

（2）承包人的项目经理部是民工工资支付行为的主体，承包人的项目经理或授权的项目副经理是民工工资支付的责任人。项目经理部要建立全体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确保将工资直接发放给农民工本人，或委托银行发放民工工资，严禁发放给“包工头”或其他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

（3）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解决拖欠工程款和劳务用工工资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及时支付工程中的材料、设备货款及劳务用工工资等费用，且应签订劳务用工合同。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拖欠材料、设备货款及劳务用工工资，如果出现此种现象，一经查实后，一律通报并责令承包人自行组织资金迅速偿还欠款。在必要时，发包人有权从应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代为支付其拖欠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对恶意拖欠和拒不按计划支付的，将报主管部门。

（4）若承包人出现上述违约情形，发包人可按签约时签约合同价的1%~30%的金额作为承包人违约金，专用条款中有相关条款对违约金金额有具体约定的，按照该约定执行，违约金在履约保证金中或工程款中扣除。即使交纳了违约金，承包人仍应按合同规定继续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修复；若承包人未经批准擅自撤离工地，发包人除扣除承包人的全部履约担保（含现金担保）和工程款项之外，并不承担承包人与其它承包人、供货商等的经济纠纷和法律责任，也不赔偿任何费用。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承包人严格按照经监理人审批、发包人同意的施工计划组织工程施工。接受监理人和发包人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出书面改进措施方案，并经发包人和监理人确认后执行。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承包人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2) 承包人应当按照发包人的开工通知书的开工日期开工。承包人不能按时开工，应当不迟于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发包人应当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的 4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答复承包人，发包人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的 48 小时内不答复，视为不同意承包人的要求，工期不予顺延。发包人不同意延期要求或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工期不予顺延。

(3) 承包人施工时必须服从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对施工场地和施工时间的统一管理。与相关施工单位密切配合绝不扯皮，如有问题以发包人意见为准，如不服从根据实际情况要求承包人每次承担 10000 元违约金，如造成工期延误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逾期违约责任。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施工环境、施工部位和施工季节的特殊性，在应遵守地方政府规定的前提下确保工期和质量，自行处理各方关系，费用自理。

(4) 因承包方原因，工程在中间交验过程中，不能达到招标和合同要求（工期、质量），累计拖延工期达 30 天的，且承包人拿不出让发包人满意的追赶工期计划，承包人除需按照专用合同 7.5.2 条承担违约责任外，发包人有权拒付（缓付）工程款，并酌情调整施工队伍直至清除出场，承包人承诺无条件服从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5) 若工程施工中，安全、质量、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等各方面被媒体曝光，对发包人造成不良影响的，视同违约。除妥善处理有关事项外，承包人还须承担违约金 3 万元/次。该款项无需经承包人同意，由发包人直接在履约保函或工程款中扣除。

(6) 承包人必须遵守“关于转发省清欠办《关于印发〈江苏省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的通知》的通知”等有关文件规定，及时到有关部门交纳农民工工资担保金，并向发包人提供有效的交纳凭证（不及时提供有效的交纳凭证将不支付工程进度款），保证按月支付农民工工资，发包人或发包人现场代表可定期或不定期对承包人施工期间的农民工工资发放进行调查，每发现一次未及时发放农民工工资的情况，发包人可对承包人收取 5-10 万元/次的违约金。承包人若拖欠民工工资引起农民工上访事件将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工程款用于支付民工工资，或启用银行履约保函（或保证金）支付民工工资。

(7) 道路保洁：承包人须负责材料运输通道及相关道路的保洁工作。进出工地的材料运输车辆不得发生抛、洒、滴、漏等现象。如发生污染道路现象，发包人将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 1000 元/次。由于保洁原因导致交通事故的，除履行相应赔偿责任外，发包人将另外增收违约金 5000 元/次。

(8) 本项目杜绝承包人使用贴牌产品，一经发现，发包人给予警告，并要求承包人予以整改，同时承包人须承担合同签约价 1% 的违约金，并承担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如影响严重的，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承包人需承担 5% 的违约金，承包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和其他相应法律责任。其他专用条款已明确的按专用条款执行，专用条款未明确的按通用条款、现行有关规定及发包人要求执行。

(9) 本合同涉及承包人承担违约金的，该违约金发包人除有权直接在应付工程款或履约保证金扣除，还可以要求承包人另行支付。承包人赔偿发包人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停工造成的损失、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财产损失、人员伤害损失等。

(10) 本工程不得发生质量事故。若发生质量事故，则视同违约。除按现行有关规定处理外，还须向支付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 万元/次。该款项无需经承包人同意，由发包人直接在履约保函或工程款中扣除。若在检测时发现因施工质量原因导致检测失败，承包人应立即无条件返工，并承担所有损失。

(11) 施工期间，因道路渣土外运，砼浇筑漏撒等因素影响周边环境的，承包人须及时配备人员保洁，如发生道路行人因施工产生交通事故，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及赔偿。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承包人发生如下情形之一，发包人将视承包人严重违约，立即解除合同，冻结专户资金，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承包人在现场的人员无条件退场，承包人在现场的设备和材料无条件供发包人使用，其设备租金和材料价值待仲裁机构裁定后，如有剩余，在仲裁生效后 7 天内支付。

①不同意本工程合同条件；

②停工或拖延施工进度或影响施工质量；

③无正当理由，单方面要挟发包人提高合同价款；

④无正当理由，单方面要挟发包人给予某种补偿。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按通用条款。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通用条款。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盐城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9：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10：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12：项目结（决）算审核承诺书

附件 13：盐城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保障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_____年；
3. 装修工程为_____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_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___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

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8:

履约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
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
（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
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9：

预付款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根据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的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
 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0:

支付担保

_____（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了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__%，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_____）。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____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 10 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盐城城投新能源应用综合服务停车场（爱车大世界、鹿鸣路重卡站）项目

11-2: 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illegible]

11-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illegible]

附件 12:

盐城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结(决)算审核承诺书

盐城市城投集团:

真实、准确、及时地编制工程竣工决算,是我单位守法经营、诚实信用、履行合同的重要内容,因此我单位在决算资料报送前已认真审查,确保了决算质量,误差率已控制在 5% 以内。为了严格控制虚报冒领的错误行为,确保工程决算的真实性、准确性,我方承诺实施对我单位编报的工程决算的质量与审核费用挂钩的措施:

- 1、我单位承诺不向建设单位和造价审核单位采取不正当手段谋取不当得益。
- 2、我方保证在_____工程竣工后 28 日历天内上报完整的结算资料,逾期报送一切后果由我方承担。
- 3、我方承诺报送价与审核价误差率大于 5%时,超出 5%以外部分审计费用由我单位承担,在应支工程款中扣留(核减额的 5%)。
- 4、由于我单位上报的决算漏算、少算,将不再要求贵方支付。
- 5、我单位报送的决算中,有关经济签证已齐全,手续也已完善,若在审核过程中发现签证不全或手续不完善的,我单位承诺不再补办,也不要求计取。
- 6、我方保证所有资料真实、准确,如有不实,我方无条件接受建设方和主管部门依据法律法规作出的处理决定,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
- 7、我单位授权_____(预算员或造价师),联系方式_____,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本工程有关决算事宜,中途不另换他人。如遇特殊情况,我单位将以书面形式征得建设单位同意。
- 8、审核过程中,我单位保证密切配合,以确保及时、准确地完成工程决算审核工作。

报 送 单 位 : _____ (盖章)

法 定 代 表 人 : _____

(签 字 或 盖 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3：

盐城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保障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盐城市城投集团：

为确保本项目的农民工合法权益不受侵犯，特作出如下承诺：

- 1、我单位承诺将严格按照上级主管部门以及盐城城投集团关于农民工工资发放的相关要求，切实做好农民工工资发放工作；
- 2、我单位承诺在合同约定付款时，优先保障农民工工资发放；
- 3、我单位承诺如因农民工工资发放、处置不力，导致农民工有不同形式的上访、闹访、集访等事件发生，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同时盐城城投集团有权对我单位进行相应处罚。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单位名称（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五章 招标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及投标报价说明

随本招标文件同时发布电子工程量清单文件。

盐城城投新能源应用综合服务停车场（爱车大世界、鹿鸣路重卡站）项目

第六章 发包人要求

一、基本要求

- 1.项目概况与基本目标。
- 2.性能与功能要求。
- 3.工程范围与工作界面。
- 4.设计要求。
- 5.技术标准、规范与规格。
- 6.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要求。
- 7.材料与设备技术要求。
- 8.施工工艺与质量要求。
- 9.试验、检验与验收。
- 10.竣工交付与培训。
- 11.质量保修。
- 12.其他：_____。

二、特殊要求：

1.特殊技术要求：如绿色建筑、BIM 技术应用、装配式建筑、智能建造、科技创新技术等，需提出具体的技术和实施要求。

2.特殊保护要求：如历史文化遗产、文物、保护性建筑、古树名木、永久性绿地、河道桥梁、市政管线等，需提出具体的实施要求。

3.特殊管控要求：如扬尘、噪音、建筑垃圾减量化等，需提出具体的实施要求。

注：属于承包人自行采购的主要材料、设备，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提出材料、设备的技术标准或者质量要求，也可以推荐 3 个以上符合拟招标项目的技术标准或者质量要求的不同厂家品牌的产品供投标人参照选择。招标文件中不得规定投标人只能选择招标人推荐的厂家品牌的产品。

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时明确所选的厂家品牌的产品，也可以在投标时承诺使用招标人推荐的厂家品牌的产品并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进行选择。投标人选择推荐的厂家品牌以外的产品的，应当满足招标文件中提出的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具体要求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第七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详见附件

盐城城投新能源应用综合服务停车场（爱车大世界、鹿鸣路重卡站）项目

第一阶段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盐城城投新能源应用综合服务停车场（爱车大世界、鹿鸣路重卡站）项目

项目编号：E3209010002000424001

标段(包)名称：盐城城投新能源应用综合服务停车场（爱车大世界、鹿鸣路重卡站）项目

标段(包)编号：E3209010002000424001001

招标人：盐城市集中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工期(日历天)	质量标准	项目负责人	异常记录
1					
2					
3					
4					
5					
6					
7					
8					

监督人员签字：

交易中心签字：

招标人签字：

招标代理签字：

第二阶段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盐城城投新能源应用综合服务停车场（爱车大世界、鹿鸣路重卡站）项目 项目编号：E3209010002000424001

标段(包)名称：盐城城投新能源应用综合服务停车场（爱车大世界、鹿鸣路重卡站）项目 标段(包)编号：E3209010002000424001001

招标人：盐城市集中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工期(日历天)	质量标准	项目负责人	投标总报价(元)
1					
2					
3					
4					
5					
6					
7					
8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文件递交情况	异常记录
1			
2			
3			
4			
5			
6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文件递交情况	异常记录
7			
8			

监督人员签字：

交易中心签字：

招标人签字：

招标代理签字：

评标办法附表

评标办法附表

第一阶段评标步骤

分值构成（总分19）		(1) 施工组织设计评审：16分 (2) 项目经理答辩：2分 (3) 投标人业绩：1分 (4) 不良记录评审：0分	
序号	步骤名称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入围	设置评标入围方法 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投标文件 $\leq X$，采用全部入围； 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投标文件 $> X$ 家时，采用以下评标入围方法： $X=20$ ☒ 直接确定： ☒ 全部入围 ☐ 低价排序 ☐ 均值入围	
2	初步评审	1形式评审	
		1.1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不一致的，有有效证明材料。
		1.2投标函签字盖章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
		1.3投标文件的组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1.1的要求。

序号	步骤名称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4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1.5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2资格评审	
		2.1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2.2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2.3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2.4项目负责人资质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2.5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2.6项目负责人其他要求	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2）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120天（含），经建设单位同意的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2.7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序号	步骤名称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8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1.4.2项规定。		
		2.9其他禁止性情形		无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一项情形。		
		2.10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的其他要求。		
		3响应性评审				
		3.1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3.2工期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3.3工程质量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3.4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3.5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3.6投标报价		无下列情形之一：（1）低于成本；（2）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3）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项的规定。		
		3.7承诺书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有效的承诺书。		
		3.8其他		无第三章“评标办法”5.无效标条款所列情形。		
3	施工组织设计评审	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	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段划	不超过5页	篇幅扣分以上限2	

序号	步骤名称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段划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	不超过4页	篇幅扣分上限2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	不超过10页	篇幅扣分上限2
		施工过程各阶段质量安全的保证措施	施工过程各阶段质量安全的保证措施	不超过8页	篇幅扣分上限3
		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不超过12页	篇幅扣分上限2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	不超过26页	篇幅扣分上限3

序号	步骤名称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解决方案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新能源运输工具、智能建造、绿色建造、绿色建材等应用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新能源运输工具、智能建造、绿色建造、绿色建材等应用	不超过15页	篇幅扣分上限2	
		施工组织设计评审各评分点篇幅要求见评审点篇幅要求:每超过1页的,扣0.01分				
4	项目经理答辩	项目负责人陈述及答辩 (0 ~ 2)		项目负责人陈述及答辩: 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项目负责人陈述及答辩测试进行综合评分, 答辩采用暗标评审, 得分范围0-2分。		

序号	步骤名称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5	投标人业绩	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0 ~ 1）	项目负责人2021年 1 月 1 日（含）以来（以竣工验收证明时间为准，有效期含2021年1月1日，但不含本工程投标截止之日，下同）以项目负责人身份承担过单项合同价4400万元及以上公共建筑（不含住宅楼、商住楼、工业厂房、物流仓储等，如提供的业绩中含上述业绩，其业绩指标须扣除上述业绩指标后明确体现业绩要求指标，如不能体现的，其业绩不予认可）工程，其工程质量达合格及以上等级的，得1分。（注：除法律法规规定的项目负责人业绩不予认可的情形外，以下情形也不予认可： （1）项目负责人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担的；（2）合同履行时，项目负责人不具备注册建造师资格或者超越注册建造师执业规模范围执业的；（3）项目负责人未取得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4）项目负责人违反规定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项目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注：投标人资格审查业绩不参与本项计分，计分业绩提供的材料要求见投标人须知3.5。
6	不良记录评审	不良记录（-2 ~ 0）	该项为扣分项，对投标企业在盐城市建设工程企业不良行为管理系统里存在不良记录，且在公示期内的进行扣分，按照系统里的扣分值直接在总得分里扣除。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牵头单位与联合体均需要参与不良记录评审计分。

第二阶段评标步骤

分值构成（总分81）	（1）报价打分：81分
------------	-------------

序号	步骤名称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报价重点评审	投标报价重点评审	第二阶段详细评审，评标委员会首先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进行评审。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时明显低于最高投标限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或者工程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投标人应当在合理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被否决。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的，招标人可以在第二详细评审阶段以书面方式提请评标委员会对该投标人的投标价进行重点评审，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人的提请合理的，按照上述评审办法对投标人的投标价进行重点评审；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人的提请不合理的，可以拒绝招标人的提请并做出书面说明。
2	报价打分	投标总报价 一、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直接确定方法五（必须填写预算价） 开标时由招标人从以下方法中随机抽取确定： ☒方法一 ☒方法二（必须填写预算价） ☐方法三 ☐方法五（必须填写预算价） 注意：如果选择方法二、五必须要在招标文件填写预算价，否则评标不能自动计算投标单位报价得分 二、基准价方法描述：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下同）算术平均值为A〔当有效投标文件≥7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各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最高报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时，则次低报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作为投标平均价A〕。	

序号	步骤名称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评标基准价 = $A \times K$，K 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 值的取值范围为：<u>95%,96%,97%,98%</u>（请从 95%-98%之间填写需要抽取的值，逗号分割）。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各 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 4 时，则次低报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作为投标平均价 A），招标预算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为 B，则： 评标基准价 = $A \times K1 \times Q1 + B \times K2 \times Q2$ 其中 $K2 = K2$ 值 $Q2 = 1 - Q1$，Q1 取值范围为：<u>65%,70%,75%,80%,85%</u>（请从 65% ~ 85%之间填写需要抽取的值，逗号分割）； K1 的取值范围为：<u>95%,96%,97%,98%</u>（请从 95%-98%之间填写需要抽取的值，逗号分割）；Q1、K1 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K2 的取值为：<u>95%</u>（请在推荐范围内填写需要的值：建筑工程为 90% ~ 100%，装饰、安装为 88% ~ 100%，市政工程为 86% ~ 100%，园林绿化工程为 84% ~ 100%，其他工程 88% ~ 100%）。K2 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上述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中的招标预算价和评标价均应剔除不可竞争部分后参与计算和抽取；应剔除不可竞争的部分须在招标文件中予以明确，开标时不再另行计算。 评标基准价如果大于最高投标限价，应将最高投标限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三、特殊情形下，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 ○评标结束后，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评审或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序号	步骤名称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四、如采用两阶段评标，未入围第二阶段评审的单位不参加评标基准价计算。	
		五、扣分标准： 以投标报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投标报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1%扣 <u>0.6</u> 分，每高1%扣 <u>0.9</u> 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

一阶段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	目录
2	封面
3	第一阶段投标函（适用于两阶段开评标项目）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	授权委托书
6	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7	承诺书
8	拟分包项目计划表（如有）
9	资格审查资料
9.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9.2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9.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9.4	其他情况
9.5	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材料
10	投标保证金凭证
11	业绩资料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13	其他材料（含定标材料）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4	施工组织设计评审
14.1	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段划
14.2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
14.3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障措施
14.4	施工过程各阶段质量安全的保障措施
14.5	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14.6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
14.7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新能源运输工具、智能建造、绿色建造、绿色建材等应用

目 录

封面

投标函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授权委托书

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承诺书

施工组织设计

拟分包项目计划表（如有）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保证金凭证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业绩资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其他材料（含定标材料）

封面

（项目名称及标段名称） 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编号：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一阶段投标函（适用于两阶段开评标项目）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_____（标段编号）的_____（标段名称）工程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第二阶段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报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一切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工期_____日历天。

2.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3. 我单位委派_____（建造师姓名）作为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并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中关于项目负责人的相关要求。

4.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5.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我方知晓，委托他人代为编制投标文件、使用虚拟网卡或外置网卡、使用虚拟操作系统或虚拟电脑、使用公用网络或动态 IP 下载上传制作招投标文件，出现本标段或跨标段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的 IP 地址、MAC 地址、文件制作机器码（MAC 地址@硬盘唯一标识@CPU ID@主板号）、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号雷同将会被系统记录。在数据筛查时发现，有可能会被记录不良行为以及受到行政处罚，影响公司信誉和后续投标。我方承诺独立投标，不与他人协商、不委托他人（不接受他人委托）代为编制投标文件和报价文件；在公司所在地使用专用网络、专用电脑、正版软件下载、制作、上传招投标文件。若违反本承诺本单位自愿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

6. 我方承诺投标文件的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自愿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7.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8. _____。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印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联系号码：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共同投标协议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中标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_____。

5. 其他约定：_____

_____。

6.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承诺书

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管理平台”承诺书

为维护市场公平竞争，营造诚实守信的招投标交易环境，我单位自愿加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管理平台”（省主体管理平台），自愿将本单位相关信息予以登记并对外发布，省主体管理平台发布的相关信息均经我单位确认无误，对此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提交并在省主体管理平台发布的相关信息均真实有效，提交的材料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材料所述内容均为本单位真实拥有。

二、我单位在参加投标过程中严格遵守各项廉政制度，如有违反自愿按规定接受处罚。

三、我单位知晓盐城市有关部门不再对省主体管理平台内容进行审核把关，有关信息一经提交确认，将无法修改撤回，有关信息若有虚假，无论是否作废，均作为对我单位的处理依据，我单位保证审慎提交。

四、我单位保证认真、及时维护和更新省主体管理平台中与我单位有关的内容，保证用于投标的有关资料，关键信息齐全、清晰可辨、真实有效。投标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约定从省主体管理平台获取下载的有关资料，如有违反，我单位将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

承诺人法定名称（法人公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承诺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一、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

二、保证我公司本次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如有投诉经查实，自愿接受以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进行处罚；

三、保证我公司用于本次投标的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保证代理人及投标承诺的项目部人员均为本单位的正式职工，并确保均已按本招标文件约定的要求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如有投诉经查实，自愿接受以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进行处罚；

四、不出借、转让资质证书，不让他人挂靠投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五、不与其他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六、严格遵守开标现场纪律，服从监管人员管理；

七、保证中标后不存在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违法行为；

八、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投标文件承诺派驻管理人员及投入机械设备；

九、如在投标过程和公示期间发生异议、投诉行为，保证按照《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苏建规字〔2016〕4号要求进行，不捏造事实恶意投诉（异议），不借投诉（异议）之名进行敲诈勒索，不以非法手段获取相关证据材料。如有投诉（异议），投诉书形式要件合法、有效，内容符合有关规定。不一诉多投、不越级投诉。如投诉（异议）不实，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的，我同意招标人在我公司投标保证金中直接扣减相应数额，不足部分补足。

十、若对本次投标有投诉（异议），我保证由我投标时授权的代理人全权处理投诉（异议）事项，不再另行委托他人处理，如若违背，招标人或监管机构有权拒绝受理我公司投诉（异议）事项。

以上内容我已仔细阅读，本公司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内容或其他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行为，自愿依法接受取消投标、中标资格、行政处罚、被盐城市建设工程企业不良行为管理系统记录不良行为等处理。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信用承诺书

（样 本）

为营造公开、公平、公正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投标人形象，本人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对所提交的单位基本信息、单位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从业资质和资格、业绩、财务状况、信誉等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

二、严格依照国家和省、市关于招标投标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参加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活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廉政建设；

三、严格遵守即时信息公示规定，及时更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管理平台中信息；

四、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不参与围标串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干扰评标、违约毁约、恶意投诉等行为，主动维护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的良好秩序；

五、自觉接受政府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等监督；

六、本单位自愿接受招标投标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或存在其他法律法规对招标投标行为予以限制的情形，自愿接受招标投标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单位有义务共同维护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市场环境，有义务履行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承诺以及合同约定。在投标和履约过程中若出现不良行为，本单位自觉接受招标人的不良行为记录，我单位知晓经过认定的不良行为记录将影响后续参加盐城市招投标活动。当发现被记录的不良行为不实时，有权向行政监督部门进行申诉。

上述承诺已向本单位员工作了宣传教育。

法定代表人签名：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项目负责人投标承诺函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参与（项目名称+标段名称）_____

标段投标的项目负责人，我承诺本次投标截止前本人无在建工程、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不存在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情形，本人身体状况健康，具备项目负责人正常履约能力，若我单位中标，本人正常在岗履职，不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否则接受除按招标文件及相关规定接受经济处罚外，还将作为不良行为计入盐城市建设工程企业不良行为管理系统，影响后续参加盐城市建设工程项目招投标。

项目负责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手机号码：_____（必填）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拟分包项目计划表（如有）

拟分包项目计划表

分包人名称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营业执照号码		资质等级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主 要 内 容	预计造价或比例	已经做过的类似工程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含附件）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				中级职称人员		
信用手册				初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技 工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说明：

1.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____（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作为本表的附件。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材料）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获取；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身份证号码	
职 称		职 务			
建造师专业等级					
学历		所学专业			
参加工作年限		从事项目负责人年限			
近年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项目描述	合同价	其他说明

说明：

1.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项目负责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作为本表的附件。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获取；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项目描述	项目负责人	合同价	其他说明

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项目描述	项目负责人	合同价	其他说明

说明：

1. 近年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包括企业和项目负责人业绩；
2.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表中所填类似工程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作为本表的附件；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等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获取。

其他情况

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格审查材料。

投标保证金凭证

业绩资料

业绩资料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建造师）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 说明：1. 近年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包括企业和项目负责人业绩；
2.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表中所填类似工程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作为本表的附件；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等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获取。
4.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奖项、业绩不予认可的情形外，以下情形也不予认可：（1）项目负责人奖项、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担的；（2）合同履行时，项目负责人不具备注册建造师资格或者超越注册建造师执业规模范围执业的；（3）项目负责人未取得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4）项目负责人违反规定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项目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投标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项目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项目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其他材料（含定标材料）

其他材料

二阶段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	第二阶段投标函（适用于两阶段开评标项目）
2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第二阶段投标函（适用于两阶段开评标项目）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_____（标段编号）的_____（标段名称）工程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输入金额后系统自动转换大写】_____元（RMB¥_____元）的投标报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一切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2. _____。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